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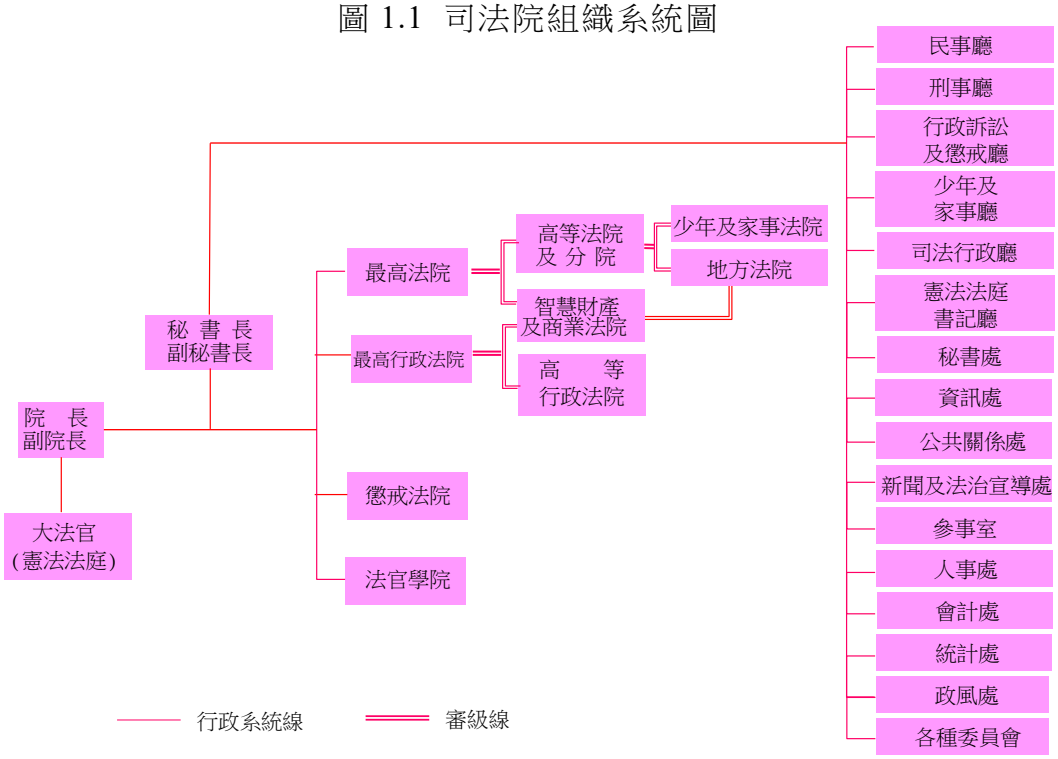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解釋權及憲法法庭審判權：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審判權：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懲戒權：公務員懲戒，由懲戒法院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原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改由懲戒法院審理。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理各級法院之預算、法案、人事權等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憲法法庭書記廳、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含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貳、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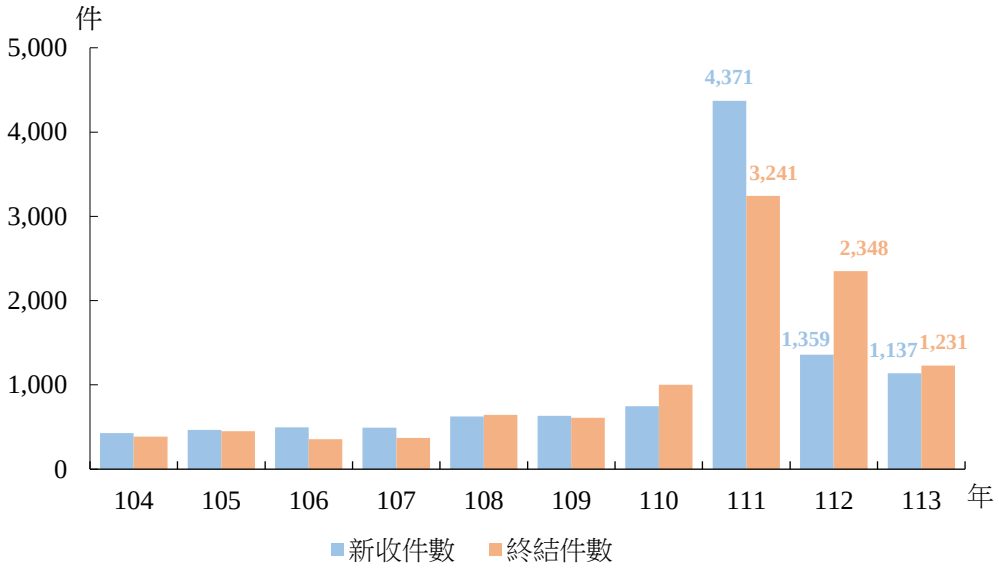
一、憲法法庭案件

(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審理方式由會議形式改為具司法審判性質之法庭進行。

(二) 新收件數：因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施行前案件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者，限期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致 111 年新收件數達 4,371 件，113 年降為 1,137 件，其中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1,051 件最多，包含人民聲請 1,041 件，法院聲請 6 件，國家最高機關聲請 1 件，立法委員聲請 1 件；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21 件。

(三)終結件數：113 年憲法法庭終結件數 1,231 件，終結情形為裁定不受理者 1,031 件（占 83.75%），判決 11 件（占 0.89%），併案 115 件（占 9.34%），撤回 3 件（占 0.24%），其他 71 件（占 5.77%）；其中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終結案件 1,094 件中，裁定不受理者占 91.86%。

圖2.1 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以 109 年 9,851 件最高，113 年為 7,486 件，近十年累計 81,568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占 34.00%最多，刑事廳占 28.12%居次。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81,570 件，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多以函覆為主，存查居次，113 年函覆 3,276 件（占 43.49%），存查 3,275 件（占 43.48%），移交本院所屬單位 809 件（占 10.74%），移交其他機關 153 件（占 2.03%）。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104 年	9 417	95	9 322	9 321	96
民國 105 年	7 373	96	7 277	7 207	166
民國 106 年	8 011	166	7 845	7 865	146
民國 107 年	7 616	146	7 470	7 498	118
民國 108 年	8 118	118	8 000	7 985	133
民國 109 年	9 984	133	9 851	9 884	100
民國 110 年	7 825	100	7 725	7 693	132
民國 111 年	8 221	132	8 089	8 146	75
民國 112 年	8 578	75	8 503	8 439	139
民國 113 年	7 625	139	7 486	7 532	93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

年別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104 年	100.00	58.02	31.35	8.09	2.51	0.03
民國 105 年	100.00	54.11	31.39	10.95	3.52	0.03
民國 106 年	100.00	56.48	31.85	8.79	2.82	0.06
民國 107 年	100.00	46.04	31.64	17.20	5.03	0.09
民國 108 年	100.00	46.68	29.29	18.81	5.07	0.15
民國 109 年	100.00	54.50	27.83	13.19	4.46	0.01
民國 110 年	100.00	43.09	34.51	16.33	6.06	0.01
民國 111 年	100.00	44.64	37.67	14.84	2.82	0.02
民國 112 年	100.00	38.10	49.72	10.14	2.01	0.02
民國 113 年	100.00	43.49	43.48	10.74	2.03	0.25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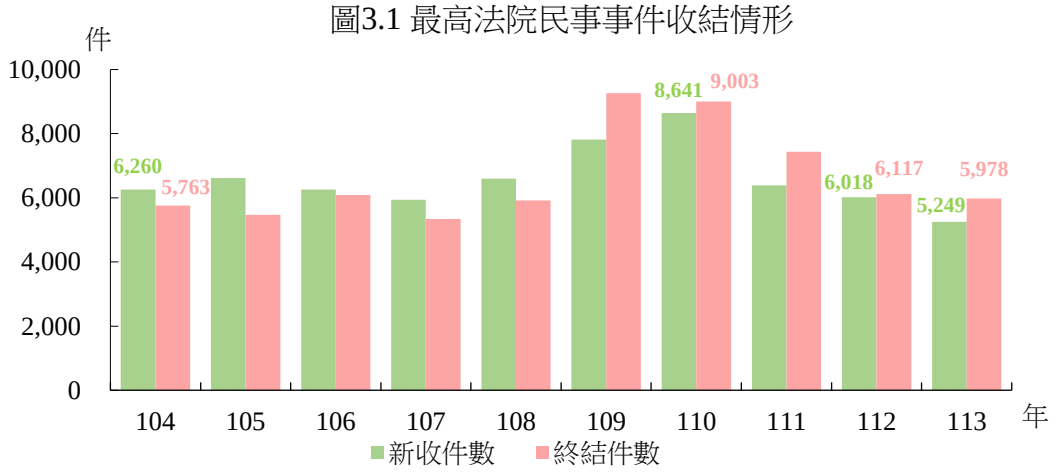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104 年 6,260 件增至 110 年 8,641 件高點，113 年降至 5,249 件，較上年減 769 件（減 12.78%）。依事件結構觀察，上訴事件占比除 109 年及 110 年低於四成外，其餘各年度占比約占四至五成，聲請事件近十年平均占三成一，抗告事件約占二成三。113 年上訴事件占 50.03%，聲請事件占 23.93%，抗告事件占 25.36%，再審事件占 0.68%。

(二)終結件數：113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978 件，較上年減少 139 件（減 2.27%），其中聲請事件較上年減少 182 件（減 11.63%），上訴事件增加 237 件（增 8.03%），再審事件增加 13 件（增 44.83%），抗告事件則減少 207 件（減 13.17%）。

(三)未結件數：113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為 1,073 件，觀察歷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108 年 44.59%為近十年最高，109 年起最高法院考量人民訴訟權益積極清理積案，至 111 年已降至 20.36%，113 年降為 15.22%，為近十年最低。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多為 40 日至 45 日間，109 年 37.51 日為十年最低，後呈逐年增加，112 年取消審查專股機制，回歸各承辦法官逕行審理，致 112 年增為 74.25 日，113 年為 77.14 日。

圖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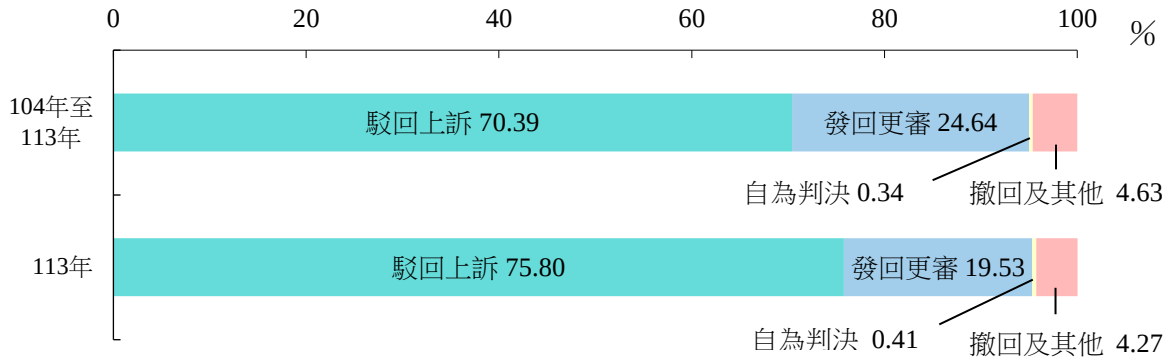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9,095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70.39%最多，發回更審占 24.64%居次，二者合計占 95.04%；另自為判決占 0.34%，撤回及其他占 4.63%。113 年駁回上訴占 75.80%，發回更審占 19.53%，自為判決占 0.41%，撤回及其他占 4.27%。113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近十年整體駁回上訴比率高 5.41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減少 5.11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4 年	2 676	100.00	72.05	22.96	0.43	1.79	2.77
民國 105 年	2 526	100.00	75.48	20.09	0.44	2.30	1.70
民國 106 年	2 631	100.00	74.04	20.68	0.30	2.89	2.09
民國 107 年	2 504	100.00	73.38	23.14	0.12	2.56	0.80
民國 108 年	2 673	100.00	69.44	25.63	0.41	3.18	1.35
民國 109 年	3 505	100.00	67.03	28.59	0.33	1.85	2.20
民國 110 年	3 337	100.00	67.01	28.39	0.22	1.62	2.76
民國 111 年	3 104	100.00	65.43	28.62	0.24	1.16	4.54
民國 112 年	2 951	100.00	66.82	26.38	0.49	1.42	4.88
民國 113 年	3 188	100.00	75.80	19.53	0.41	0.91	3.36

圖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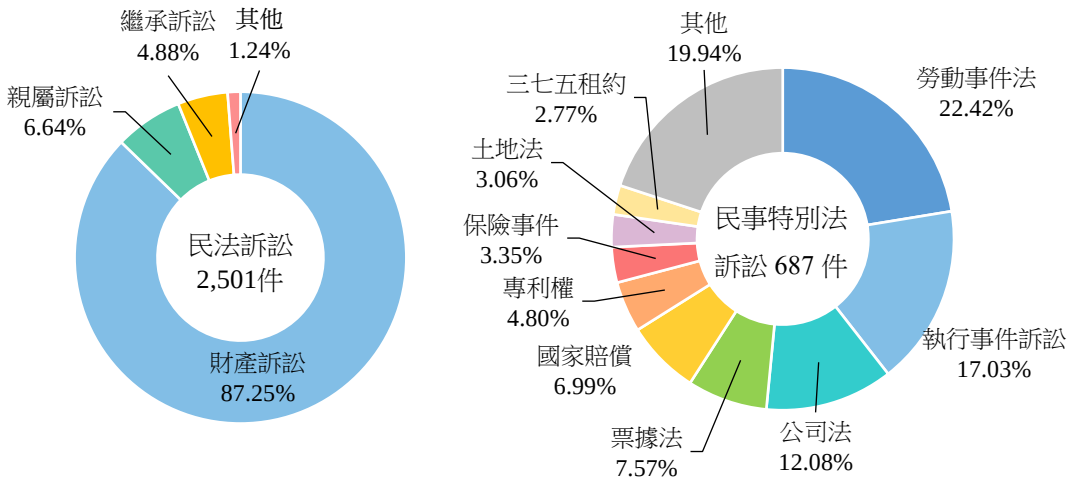


三、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二大類。113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3,188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501 件（占 78.4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87 件（占 21.55%）。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182 件（占 87.25%）最多，親屬訴訟事件 166 件（占 6.64%）居次；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動事件法 154 件（占 22.42%）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17 件（占 17.03%）居次。

近十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9,095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2,671 件（占 77.9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424 件（占 22.08%）。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0,130 件（占 88.79%）最多，親屬事件 1,419 件（占 6.26%）居次；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動事件法 1,579 件（占 24.58%）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160 件（占 18.06%）居次，公司法 660 件（占 10.27%）再次。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13 年



四、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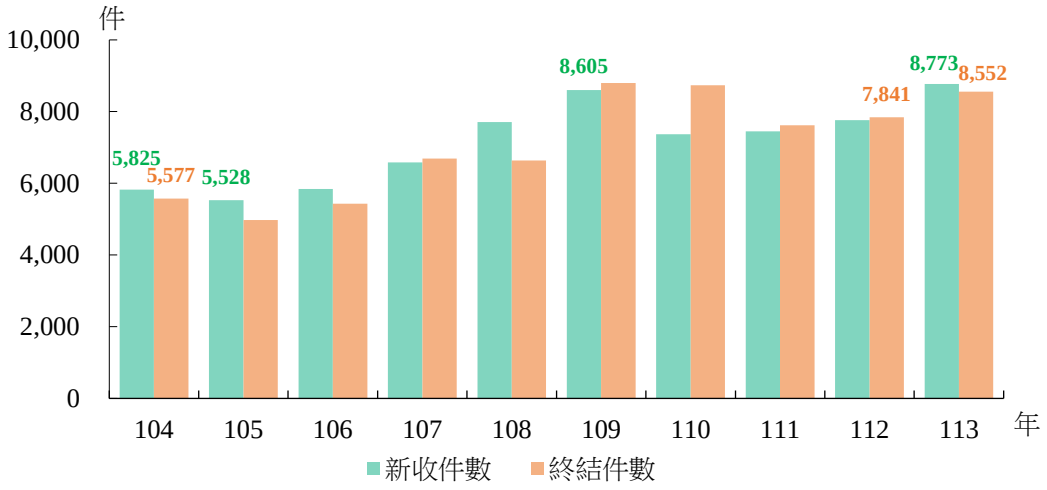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由 104 年 5,825 件降至 105 年 5,528 件低點，再逐年回升至 109 年 8,605 件，113 年升為 8,773 件，為十年新高。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69.92.%居冠，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23.44%，非常上訴案件 3.14%，聲請案件 3.03%，附帶民訴 0.31%，其他 0.15%。

(二)終結件數：113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8,552 件，較上年之 7,841 件，增加 711 件(增 9.07%)，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5,527 件，較上年減少 1 件(減 0.02%)，抗告案件終結 2,510 件，增加 602 件(增 31.55%)，聲請案件終結 292 件，增加 56 件(增 23.73%)，非常上訴案件終結 197 件，增加 54 件(增 37.76%)。

(三)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由 104 年 1,112 件增至 108 年 3,041 件高點，其後遞減至 113 年 1,441 件。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108 年 31.42%最高，112 年 13.46%最低，113 年略升為 14.42%。

(四)結案速度：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04 年至 109 年介於 28.08 日至 30.96 日，110 年因疫情影響，增為 47.56 日，113 年為 35.06 日，較 112 年減 0.58 日。

圖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五、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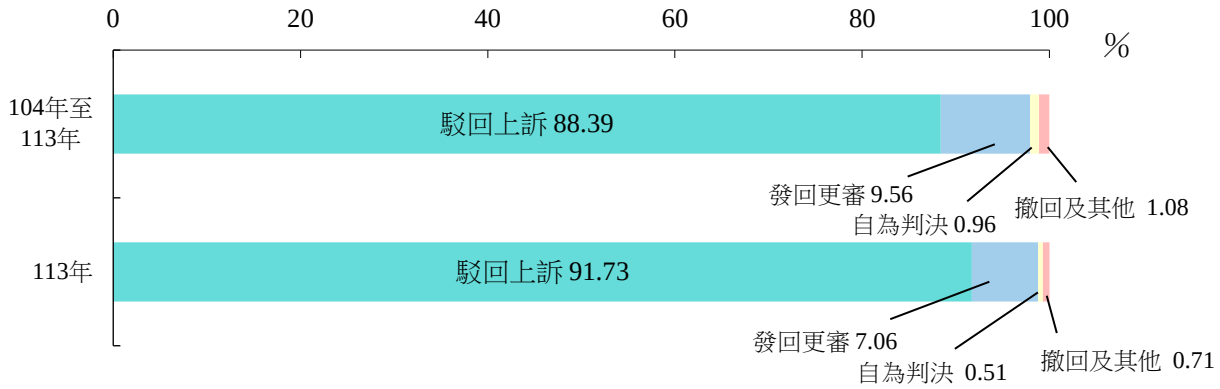
近十年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9,513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 88.39%最多，發回更審占 9.56%居次，二者合計占 97.95%；另自為判決占 0.96%，撤回及其他占 1.08%。113 年駁回上訴占 91.73%，為近十年最高，發回更審占 7.06%，為近十年最低。自為判決除 110 年外，各年均不及 1%。

表 3.2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4 年	4 034	100.00	89.30	9.49	0.46	0.67	0.07
民國 105 年	3 519	100.00	89.36	9.09	0.50	0.94	0.11
民國 106 年	3 937	100.00	89.01	8.84	0.65	1.32	0.18
民國 107 年	4 879	100.00	89.48	8.45	0.74	1.07	0.27
民國 108 年	4 424	100.00	87.29	9.97	0.69	1.74	0.32
民國 109 年	6 134	100.00	83.59	14.15	0.84	1.30	0.11
民國 110 年	6 064	100.00	84.24	11.37	3.31	0.81	0.26
民國 111 年	5 467	100.00	89.97	8.54	0.85	0.48	0.16
民國 112 年	5 528	100.00	91.58	7.52	0.38	0.45	0.07
民國 113 年	5 527	100.00	91.73	7.06	0.51	0.67	0.04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113年刑事上訴案件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數共計6,604人。科刑6,265人中，無期徒刑18人（占0.29%），有期徒刑6,102人（占97.40%），拘役及罰金145人（占2.31%）；另無罪239人、免訴2人、不受理61人、管轄錯誤3人、其他34人。按裁判結果為有期徒刑者觀察，以科處1年以下1,774人（占29.07%）居冠，其次依序為逾1年至2年以下1,577人（占25.84%）、逾3年至5年以下914人（占14.98%）、逾5年至7年以下651人（占10.67%）、逾7年至10年以下487人（占7.98%）、逾2年至3年以下460人（占7.54%）、逾10年239人（占3.92%）。

圖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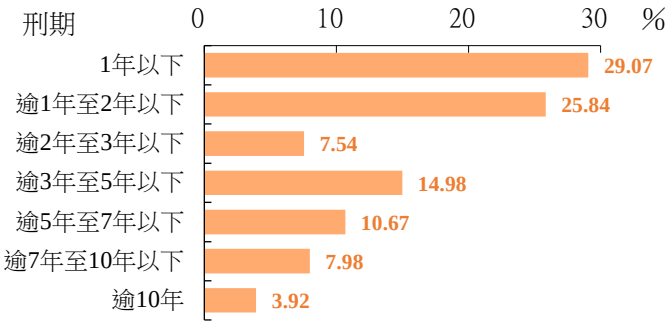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104 年	5 024	4 589	100.00	-	0.78	98.67	0.28	0.26
民國 105 年	4 443	3 904	100.00	0.05	0.59	98.74	0.33	0.28
民國 106 年	4 707	4 399	100.00	0.02	0.50	98.34	0.36	0.77
民國 107 年	5 804	5 402	100.00	-	0.39	98.20	0.96	0.44
民國 108 年	5 214	4 935	100.00	0.02	0.51	97.81	1.11	0.55
民國 109 年	6 783	6 353	100.00	0.02	0.50	98.08	0.99	0.41
民國 110 年	6 771	6 181	100.00	-	0.39	97.38	1.63	0.60
民國 111 年	6 221	5 840	100.00	-	0.22	96.71	2.57	0.50
民國 112 年	6 828	6 258	100.00	-	0.38	96.58	2.68	0.35
民國 113 年	6 604	6 265	100.00	-	0.29	97.40	1.82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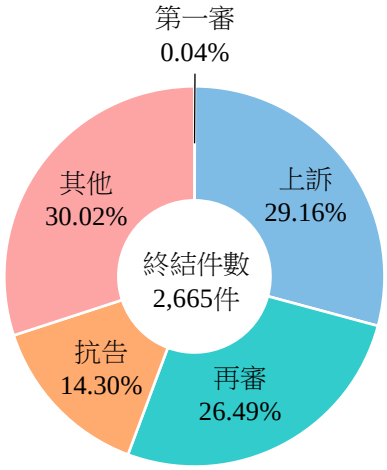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資料。

肆、最高行政法院

近十年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自 104 年新收 3,754 件升至 108 年 4,634 件高點，而後因疫情影響 110 年降為 2,123 件，為近十年低點，113 年升至 2,827 件，惟較上年減 306 件（減 9.77%），其中再審事件及抗告事件較上年分別減少 173 件（減 17.25%）及 97 件（減 20.29%）。

圖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113 年



113 年終結件數 2,665 件，較上年減少 660 件（減 19.85%），其中上訴事件終結 777 件（占 29.16%）最多，再審事件 706 件（占 26.49%）居次。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95 件（占 12.23%）最多，其次為土地及考銓之 90 件（占 11.58%）及 86 件（占 11.07%）。

近十年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11,074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 82.71%最多，發回更審占 12.00%居次，自為判決占 4.12%再次，撤回及其他占 1.17%。113 年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 80.12%，發回更審占 10.23%，自為判決占 7.34%，撤回及其他占 2.32%。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104 年	3 797	100.00	0.32	35.11	32.66	-	11.19	20.73
民國 105 年	3 123	100.00	0.06	40.95	24.72	-	14.31	19.95
民國 106 年	3 871	100.00	0.15	30.87	35.21	-	12.17	21.60
民國 107 年	4 356	100.00	0.21	25.05	32.92	-	9.48	32.35
民國 108 年	3 597	100.00	0.11	25.80	34.31	-	10.26	29.52
民國 109 年	4 060	100.00	0.10	25.05	39.56	-	12.07	23.23
民國 110 年	2 845	100.00	0.28	47.56	27.87	-	15.61	8.68
民國 111 年	2 746	100.00	-	42.72	26.07	-	15.19	16.02
民國 112 年	3 325	100.00	0.15	27.91	35.46	-	14.02	22.47
民國 113 年	2 665	100.00	0.04	29.16	26.49	-	14.30	30.02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333	100.00	83.65	12.53	3.60	0.15	0.08
民國 105 年	1 279	100.00	87.92	9.07	2.07	0.55	0.39
民國 106 年	1 195	100.00	86.32	10.00	3.10	0.50	0.08
民國 107 年	1 091	100.00	80.43	17.00	2.29	0.18	0.09
民國 108 年	928	100.00	80.82	13.09	3.29	2.48	0.32
民國 109 年	1 017	100.00	80.58	12.73	4.13	1.67	0.88
民國 110 年	1 353	100.00	82.26	9.16	7.76	0.74	0.07
民國 111 年	1 173	100.00	82.86	11.98	4.31	0.51	0.34
民國 112 年	928	100.00	79.04	15.73	3.72	1.40	0.11
民國 113 年	777	100.00	80.12	10.23	7.34	1.29	1.03

伍、懲戒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前者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後者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並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其中職務法庭原本隸屬司法院，改制後移至懲戒法院辦理。近十年來，懲戒法院審理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3,411 件，其中以 104 年因銓敘部函請各機關清查公務員違法兼職情形，陸續移送，新收達 1,410 件最多，105 年 524 件居次，113 年 141 件最少。

關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2,512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 1,063 人（占 43.32%），服務於地方機關 1,449 人（占 57.68%）。近十年來，以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最多，105 年 386 人居次，113 年 99 人最少。而 113 年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共 7 件，被移送懲戒皆為檢察官。

113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被移送懲戒 99 人中，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76 人，其中以降級 31 人（占 40.79%）最多，撤職 16 人（占 21.05%）居次，其餘為休職 15 人、記過 5 人、減少退休(職、伍)金 4 人、免除職務 3 人及申誡 2 人。受懲戒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42 人（占 55.26%），服務於地方機關 34 人（占 44.74%）。如依官職等分，簡任 14 人，薦任 32 人，委任 30 人。而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中，受懲戒處分共 3 人，皆為罰款。

表 5.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數及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結構比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民國 104 年	620	100.00	-	10.00	-	2.90	17.90	-	-	6.94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00	-	23.33	-	5.45	30.61	-	-	4.24	36.36
民國 106 年	217	100.00	0.46	29.95	-	7.37	20.28	-	-	7.37	34.56
民國 107 年	238	100.00	-	37.82	-	7.14	7.56	-	-	12.18	35.29
民國 108 年	170	100.00	-	46.47	-	5.88	11.18	-	-	6.47	30.00
民國 109 年	191	100.00	-	37.70	-	8.90	20.42	0.52	1.05	6.28	25.13
民國 110 年	130	100.00	-	35.38	-	6.92	22.31	-	-	6.92	28.46
民國 111 年	91	100.00	1.10	29.67	-	19.78	17.58	1.10	-	8.79	21.98
民國 112 年	101	100.00	-	38.61	-	14.85	29.70	-	-	9.90	6.93
民國 113 年	76	100.00	3.95	21.05	5.26	19.74	40.79	-	-	6.58	2.63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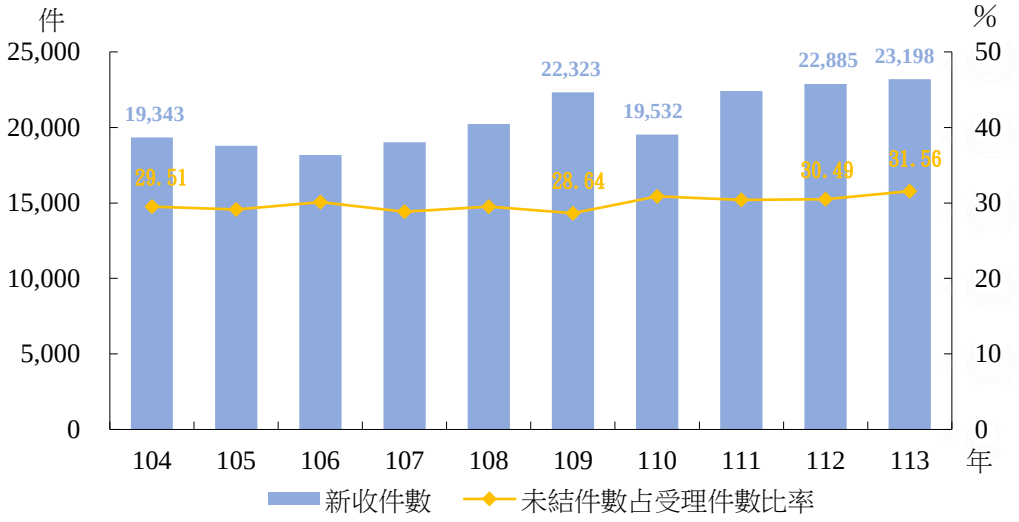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104 年 19,343 件增至 109 年 22,323 件，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至 19,532 件，而後復增至 113 年 23,198 件，創近年來新高。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各訴訟程序之結構，第二審事件占總新收件數之比率最高，惟呈下滑趨勢，104 年至 108 年約占五成五，109 年至 111 年降至五成，113 年則為 45.95%；而移附調解事件因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 463 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呈增加趨勢，104 年僅 3.58%，113 年增至 23.35%。

113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3,198 件、終結 22,626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37%、0.64%。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9,953 件，較上年增 2.51%，終結 9,320 件，則較上年減 2.94%；移付調解事件新收 5,417 件，較上年減 0.17%，終結 5,672 件，則較上年增 9.12%。第二審更審事件新收 707 件、終結 746 件，各較上年減少 9.82%、16.83%。

113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10,435 件，較上年增 5.80%。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於 28%至 32%間，113 年為 31.56%。

圖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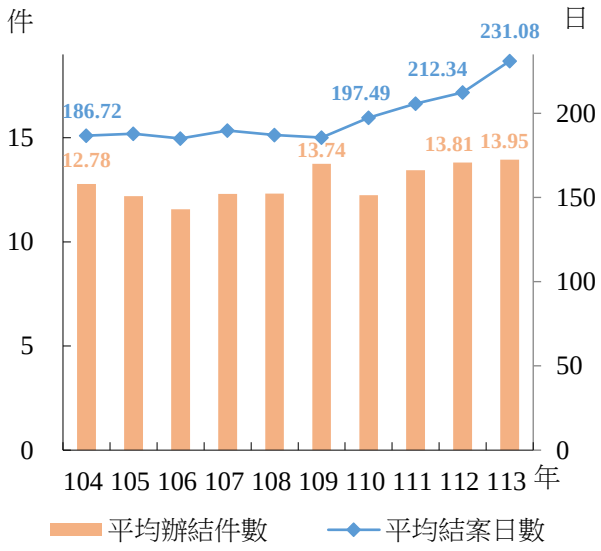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3 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由 104 年至 109 年維持在 185 日至 190 日之間，110 年因疫情影響，結案日數增加至 197.49 日，近三年持續上升，113 年為 231.08 日，較 104 年增 44.36 日。113 年第二審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321.27 日，較上年增加 31.3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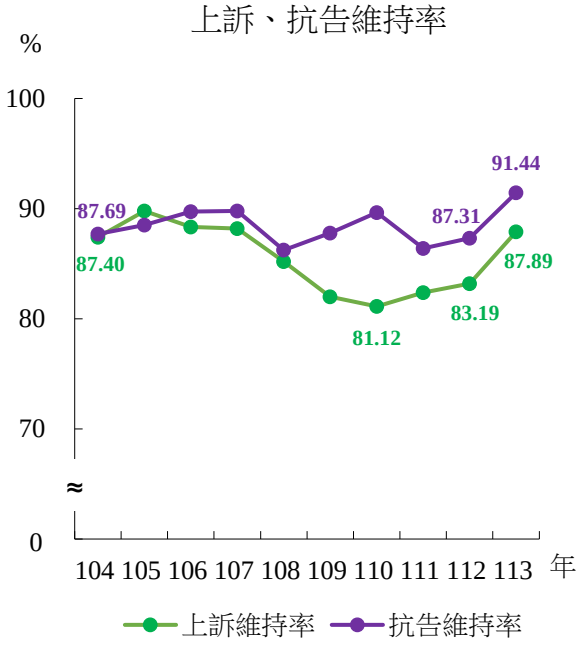
圖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4 年 12.78 件，升至 109 年 13.74 件，113 年為 13.95 件，創十年來新高。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104 年至 108 年皆達八成五以上，110 年降至 81.12%低點，113 年復升至 87.89%。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六以上，113 年為 91.44%，創十年來新高。

圖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多以第二審、抗告二類為主，惟移附調解事件因相關法規修訂及政策推動，其件數呈成長趨勢，至 111 年首次超越抗告事件。104 年至 106 年抗告事件終結占比尚在二成以上，107 年之後均低於二成，至 113 年僅占 14.40%。反之，近幾年移附調解事件終結占比顯著提升，由 104 年 3.58% 大幅上升至 113 年 25.07%，增加 21.49 個百分點。第二審事件終結占比於 104 年至 111 年間均維持在五成以上，近二年均低於五成，113 年為 44.49%。另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增減影響，第一審事件終結占比，104 年至 111 年在 2%至 3%之間，113 年增至 6.17%。再審事件近十年互有增減，至 113 年降至 3.58%為較低水準。

圖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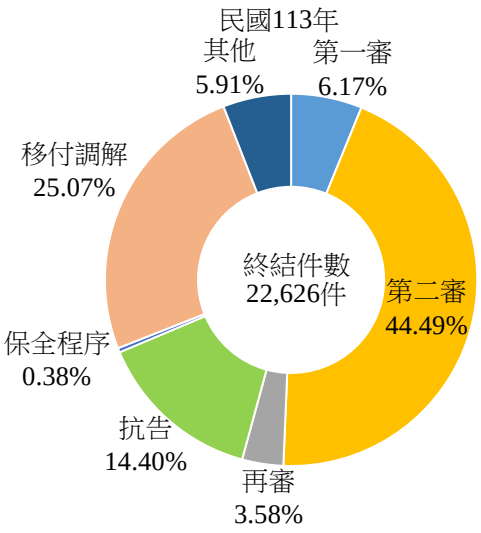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104 年	19 240	100.00	2.65	54.81	4.92	22.59	0.24	3.58	11.22
民國 105 年	19 023	100.00	2.16	55.23	5.06	21.58	0.29	4.21	11.47
民國 106 年	18 162	100.00	2.62	55.97	5.16	21.08	0.42	5.32	9.44
民國 107 年	19 102	100.00	2.76	55.24	4.53	18.30	0.35	9.25	9.58
民國 108 年	19 705	100.00	2.74	53.93	4.49	16.91	0.35	12.46	9.12
民國 109 年	21 817	100.00	2.69	50.70	5.62	16.41	0.39	14.97	9.20
民國 110 年	19 563	100.00	2.89	50.17	5.63	16.87	0.43	15.87	8.13
民國 111 年	21 666	100.00	2.81	50.17	4.35	16.15	0.35	19.25	6.92
民國 112 年	22 481	100.00	4.57	46.70	3.78	14.80	0.32	23.12	6.70
民國 113 年	22 626	100.00	6.17	44.49	3.58	14.40	0.38	25.07	5.91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二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比率介於 36%至 46%間，廢棄原判介於 26%至 31%，二者合計皆在六成二以上；撤回及和解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104 年 4.97%逐年上升至 113 年 20.81%。

113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以駁回上訴 36.03%最高，廢棄原判 26.39%居次，其後依序為調解成立 20.81%、撤回 9.71%、和解 5.77%、其他 1.29%。其中上訴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分別為 36.88%及 24.83%，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為 37.18%；更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廢棄原判及駁回上訴分別為 45.84%及 25.34%，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為 25.20%。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104 年	10 546	100.00	9.63	45.17	28.49	10.72	4.97	1.01
民國 105 年	10 507	100.00	8.94	44.10	29.77	10.36	5.80	1.03
民國 106 年	10 165	100.00	9.43	41.49	30.10	11.48	6.52	0.97
民國 107 年	10 551	100.00	9.75	40.85	27.58	11.85	9.14	0.83
民國 108 年	10 627	100.00	9.29	41.48	26.36	10.52	11.35	1.01
民國 109 年	11 056	100.00	9.43	40.32	27.23	9.04	13.19	0.80
民國 110 年	9 811	100.00	8.87	40.27	28.22	7.49	14.09	1.06
民國 111 年	10 867	100.00	8.31	40.34	28.42	5.94	16.07	0.92
民國 112 年	10 496	100.00	9.04	37.68	27.35	6.04	18.89	0.99
民國 113 年	10 062	100.00	9.71	36.03	26.39	5.77	20.81	1.29
上訴事件	9 316	100.00	10.12	36.88	24.83	5.97	21.09	1.11
更審事件	746	100.00	4.56	25.34	45.84	3.35	17.29	3.62

說明：1.撤回上訴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2.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二大類。113 年民事第二審終結 10,062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終結 8,343 件（占 82.9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終結 1,719 件（占 17.08%）。

民法訴訟近十年終結件數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五以上，親屬訴訟事件居次，約占 7%至 9%。113 年以財產訴訟事件終結 7,154 件（占 85.75%）最多，親屬訴訟事件終結 722 件（占 8.65%）居次；親屬訴訟事件中，離婚訴訟事件占親屬訴訟事件比率達 54.43%。

民事特別法訴訟近十年終結件數主要以勞動事件法為主，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終結件數比率由 104 年 29.24%逐年上升，至 111 年 48.58%為近十年新高，113 年終結 601 件，占 34.96%；另 113 年執行事件訴訟終結 314 件（占 18.27%）居次，選舉罷免訴訟 128 件（占 7.45%）再次。

表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勞動事件法	執行訴訟事件	選舉罷免訴訟	其他
民國 104 年	10 546	8 511	7 548	675	243	45	2 035	595	479	124	837
民國 105 年	10 507	8 674	7 734	615	282	43	1 833	584	392	112	745
民國 106 年	10 165	8 387	7 414	657	263	53	1 778	615	388	13	762
民國 107 年	10 551	8 777	7 683	753	292	49	1 774	655	386	1	732
民國 108 年	10 627	8 668	7 709	607	289	63	1 959	764	387	101	707
民國 109 年	11 056	9 106	8 042	667	341	56	1 950	797	367	107	679
民國 110 年	9 811	8 103	7 151	617	281	54	1 708	733	327	9	639
民國 111 年	10 867	8 720	7 595	691	362	72	2 147	1043	346	-	758
民國 112 年	10 496	8 637	7 606	619	364	48	1 859	674	373	77	735
民國 113 年	10 062	8 343	7 154	722	409	58	1 719	601	314	128	676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近十年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131 件，終結 1,126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 319 件、654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7 億 3,353 萬元。113 年新收、終結件數分別為 121 件、97 件，各較上年增加 33 件、13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87.63%；經裁判損害賠償計 25 件、38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5,106 萬元，較上年減少 8.48%。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新收件數介於 800 件至 1,300 件間，113 年再審事件新收 816 件，較上年減少 48 件。近十年民事再審終結情形為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達九成三以上，更為判決者皆在 2%以下。113 年再審事件終結 809 件，駁回再審占 94.32%，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46.23%，顯無理由駁回占 23.61%，無理由駁回占 24.23%；更為判決 6 件，占終結件數之 0.74%。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理由並有無再審果當			
民國104年	957	946	100.00	47.25	23.89	23.68	0.21	0.63	2.33	2.01
民國105年	952	962	100.00	50.21	22.14	21.41	0.52	1.56	2.91	1.25
民國106年	916	937	100.00	45.14	26.04	22.73	0.21	1.17	2.35	2.35
民國107年	868	865	100.00	49.02	23.93	20.35	0.35	1.27	3.58	1.50
民國108年	895	884	100.00	53.17	23.08	18.89	0.11	0.79	2.15	1.81
民國109年	1 211	1 227	100.00	53.30	21.76	20.46	0.08	1.22	1.96	1.22
民國110年	1 116	1 102	100.00	52.09	21.96	19.51	0.09	0.82	2.27	3.27
民國111年	918	943	100.00	53.34	22.69	18.66	0.21	0.74	2.12	2.23
民國112年	864	850	100.00	51.76	22.82	20.47	0.12	0.94	2.24	1.65
民國113年	816	809	100.00	46.23	23.61	24.23	0.25	0.74	2.60	2.35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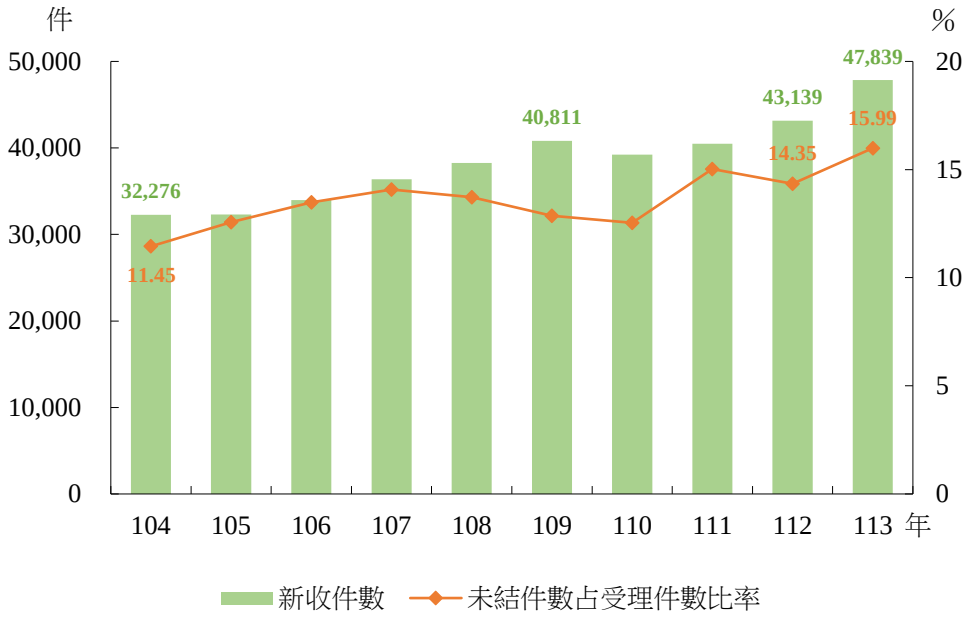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104年32,276件逐年上升至109年40,811件，110年因疫情影響，新收件數略降，其後連續上升，113年47,839件為近十年最高。

113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47,839件，較上年增加4,700件（增10.90%）。按訴訟程序分，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2,896件（增14.36%）最多，其次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1,412件（增37.28%）。

113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終結46,227件，較上年增加3,337件（增7.78%）。各訴訟程序中，以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增加1,954件（增9.76%）最多，其次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1,158件（增31.55%）。

113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8,797件，較上年增加1,612件（增22.44%），各訴訟程序中，第二審訴訟未結案件增加1,087件（增18.92%），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372件（增45.81%）。113年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15.99%。

圖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十年呈先增後緩降趨勢，由 104 年 74.19 日增至 108 年 88.08 日為近十年最高，113 年降為 83.32 日，較上年減少 3.74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4 年 17.75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9 年為 22.49 件，其後因受疫情影響略降至 111 年 21.42 件，113 年增至 24.94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九以上，其中 110 年 89.15%為近十年最低，113 年 93.51%為近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0.26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皆達九成二以上，其中 105 年 92.14%為近十年最低，113 年 95.78%為近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1.61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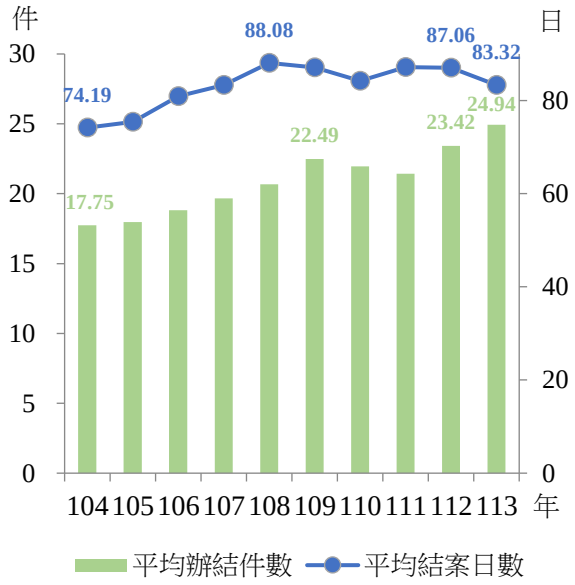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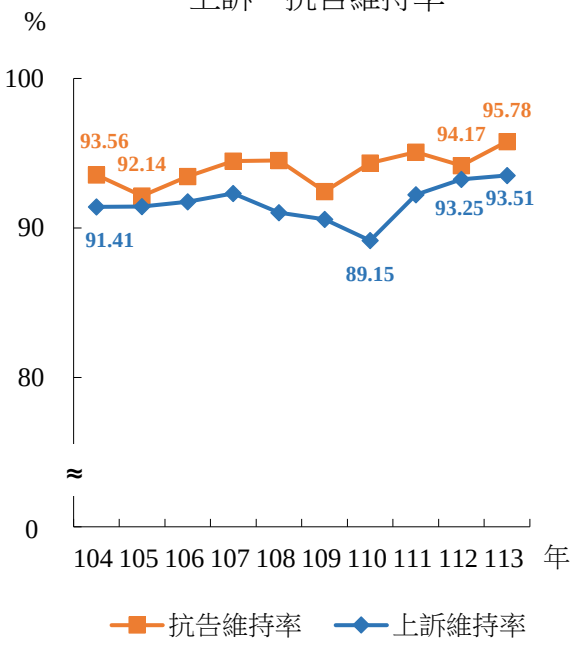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中，第二審案件所占比重約五成，110 年因疫情影響占比下降至 42.18%，113 年回升至 47.54%。抗告案件所占比重 104 年至 109 年介於 12%至 16%間，110 年升至 20.44%為近十年最高，主因法務部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毒品抗告案件驟增所致，113 年降為 15.84%。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占比於 104 年至 110 年間多為 4%左右，近三年呈增加趨勢，113 年升至 10.44%。

圖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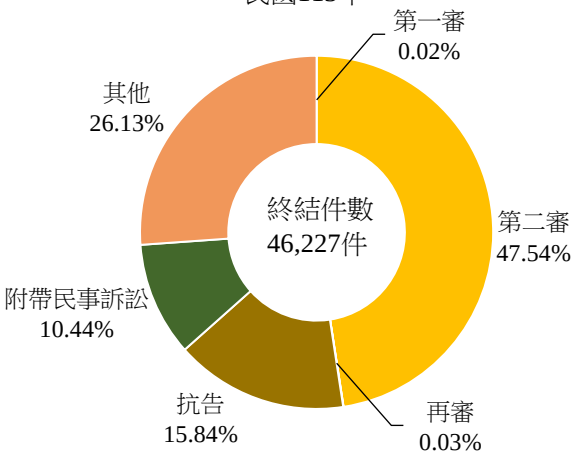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104 年	32 355	100.00	0.01	49.63	0.02	12.24	4.21	33.89
民國 105 年	31 887	100.00	0.03	50.03	0.03	13.40	3.41	33.11
民國 106 年	33 355	100.00	0.02	50.51	0.04	13.67	4.38	31.38
民國 107 年	35 704	100.00	0.01	50.90	0.03	15.21	4.48	29.37
民國 108 年	38 059	100.00	0.01	50.14	0.03	14.05	4.14	31.64
民國 109 年	40 831	100.00	0.02	50.04	0.03	13.70	4.15	32.07
民國 110 年	39 592	100.00	0.01	42.18	0.07	20.44	4.16	33.15
民國 111 年	39 234	100.00	0.03	45.81	0.03	17.97	6.32	29.84
民國 112 年	42 890	100.00	0.02	46.68	0.04	15.80	8.56	28.90
民國 113 年	46 227	100.00	0.02	47.54	0.03	15.84	10.44	26.13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包括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二類，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比最高，約占四成九至六成三。113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49.99%，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42.54%、7.40%，其中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0.66%及 41.77%，撤回上訴占 7.51%；更審案件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各占 77.38%、19.66%，撤回上訴占 2.54%。

圖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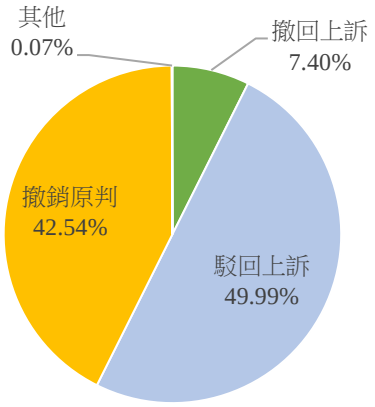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104年	16 055	100.00	5.99	62.31	31.56	0.14
民國105年	15 953	100.00	6.64	57.74	35.44	0.18
民國106年	16 847	100.00	7.58	58.57	33.74	0.11
民國107年	18 172	100.00	9.28	56.09	34.50	0.14
民國108年	19 080	100.00	9.33	53.86	36.72	0.08
民國109年	20 429	100.00	9.09	49.79	41.03	0.08
民國110年	16 699	100.00	8.28	49.37	42.22	0.12
民國111年	17 972	100.00	7.87	52.53	39.53	0.06
民國112年	20 016	100.00	7.69	52.60	39.65	0.06
民國113年	21 975	100.00	7.40	49.99	42.54	0.07
上訴案件	21 502	100.00	7.51	50.66	41.77	0.06
更審案件	473	100.00	2.54	19.66	77.38	0.42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13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7,211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21,181 人，免刑 9 人，無罪 3,425 人，撤回 1,920 人，不受理 344 人，發回原審法院 111 人，免訴 53 人，其他 168 人。

在 113 年經判決有罪的被告中，判決駁回上訴 10,791 人(占 50.95%)，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282 人（占 10.77%），撤銷改判減輕 6,190 人（占 29.22%），撤銷改判加重 1,918 人（占 9.06%）；被告所犯罪名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5,191 人，占科刑人數 24.51%最多，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洗錢防制法、傷害罪等。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104 年 1,460 人最低，113 年 5,191 人最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108 年 4,582 人最高，110 年 2,812 人最低，113 年為 3,279 人。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近五年違反該法科刑人數大幅增加，113 年增至 2,974 人。

表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洗錢防制法	傷害罪	竊盜罪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殺人罪	妨害秩序罪	公共危險罪
民國 104 年	1 460	3 934	8	1 512	1 047	882	655	597	1	823
民國 105 年	1 631	3 838	3	1 494	996	774	588	551	7	772
民國 106 年	2 029	3 938	9	1 762	1 043	802	640	494	8	849
民國 107 年	2 517	4 279	9	1 657	1 027	748	699	542	6	897
民國 108 年	3 314	4 582	41	1 554	923	774	622	559	2	811
民國 109 年	4 187	4 267	110	1 721	918	777	634	598	11	724
民國 110 年	3 295	2 812	400	1 525	735	633	525	468	49	571
民國 111 年	3 601	3 003	913	1 816	827	664	549	613	282	682
民國 112 年	4 044	3 252	1 924	1 906	869	661	582	574	436	558
民國 113 年	5 191	3 279	2 974	1 767	839	630	538	515	509	481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由 104 年 138 件、468 人，逐年降至 106 年 108 件、548 人，之後微幅上升，113 年則為 118 件、622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0.71%、無罪占 11.09%、其他占 8.20%；科刑人數中，判處死刑比率各年增減互見，108 年 2.59% 為近十年最高，113 年 0.20% 為近十年最低。

113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18 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0 件（占 76.27%）最多，殺人既遂 13 件（占 11.02%）居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件（占 3.39%）再次。

113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254 人（占 40.84%）最多，其他依序為上訴駁回 171 人（占 27.49%），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93 人（占 14.95%），撤銷改判加重 53 人（占 8.52%）。

113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為 622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占 11.09%，較上年減少 0.17 個百分點。113 年科刑人數 502 人中，以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48 人（占科刑人數 89.24%）最多，無期徒刑 20 人（占 3.98%）居次，逾十年有期徒刑 33 人（占 6.57%）再次，其他終結情形者共計 51 人。

表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104 年	138	468	338	8	45	248	37	106	24
民國 105 年	121	406	297	2	34	233	28	87	22
民國 106 年	108	548	371	6	24	313	28	147	30
民國 107 年	117	443	276	4	32	222	18	135	32
民國 108 年	143	452	348	9	40	276	23	43	61
民國 109 年	132	381	318	3	33	256	26	42	21
民國 110 年	133	439	352	4	31	272	45	50	37
民國 111 年	115	514	417	1	22	370	24	72	25
民國 112 年	137	444	363	4	32	300	27	50	31
民國 113 年	118	622	502	1	20	448	33	69	51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二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多在 1,300 件左右，110 年大幅增至 1,739 件高點，113 年降為 1,492 件。終結件數與受理件數變動趨勢相當，104 年至 109 年間則多在 1,200 件左右，110 年增至 1,537 件最高，113 年終結 1,283 件。113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222 件，占終結件數 95.25%，開始再審 11 件，占 0.86%。以近十年終結情形觀察，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五以上。

(二) 再審案件：近十年來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之刑事再審案件皆為第二審。113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第二審之再審案件 18 件，較上年減少 7 件；終結件數 13 件，終結情形均為撤銷原判自為判決。近十年第二審之再審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130 件，其中撤銷原判自為判決占終結件數 76.92%，無理由駁回占 15.38%，撤回上訴占 1.54%。

表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第二審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合計	撤回	聲請駁回	更為審判（開始）准許	其他		合計	撤回上訴	無理由駁回	撤銷原判自為判決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245	100.00	0.40	98.63	0.72	0.24	6	100.00	-	33.33	50.00	16.67
民國 105 年	1 159	100.00	0.26	98.62	1.04	0.09	10	100.00	10.00	30.00	60.00	-
民國 106 年	1 199	100.00	0.17	98.92	0.92	-	14	100.00	-	21.43	78.57	-
民國 107 年	1 224	100.00	0.65	98.04	1.06	0.25	10	100.00	-	30.00	60.00	10.00
民國 108 年	1 274	100.00	0.63	98.19	0.94	0.24	11	100.00	-	18.18	81.82	-
民國 109 年	1 149	100.00	2.87	96.17	0.78	0.17	11	100.00	9.09	9.09	81.82	-
民國 110 年	1 537	100.00	2.93	95.45	1.43	0.20	26	100.00	-	15.38	61.54	23.08
民國 111 年	1 376	100.00	2.98	96.15	0.73	0.15	11	100.00	-	-	100.00	-
民國 112 年	1 356	100.00	2.51	96.17	1.11	0.22	18	100.00	-	11.11	88.89	-
民國 113 年	1 283	100.00	3.66	95.25	0.86	0.23	13	100.00	-	-	100.00	-

註：第一審之再審案件於本表資料期間內均無受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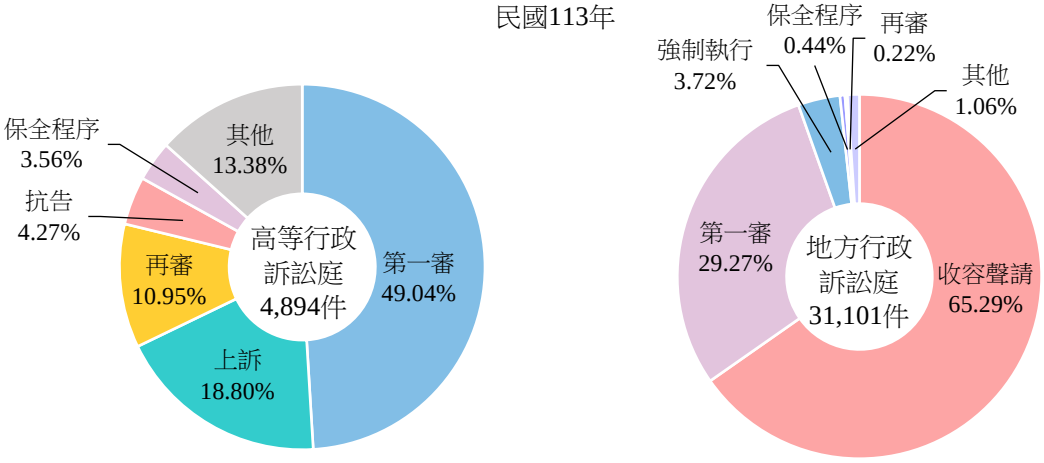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保全證據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的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的上訴及抗告等事件。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並透過「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112年以後僅含「高等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變化，自104年5,533件呈緩增趨勢，108年因年金改革事件劇增至7,522件，後逐年遞減至112年5,056件，為十年最低，113年略升至5,160件。另112年8月增設之「地方行政訴訟庭」，至同年12月止新收案件10,184件，113年新收案件31,415件。

113年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4,894件，其中第一審2,400件，上訴920件，再審536件，抗告209件，保全程序174件，其他655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31,101件，其中第一審9,103件，收容聲請事件20,306件，強制執行1,158件，保全程序137件，再審67件，其他33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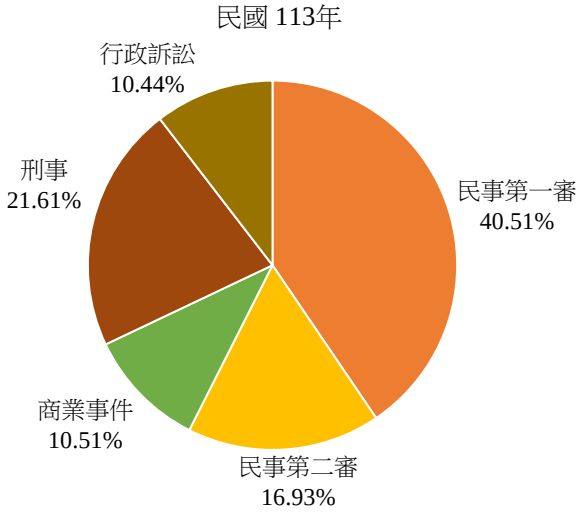
圖 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110 年 7 月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將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 年 8 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施行，營業秘密刑事第一審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

圖 8.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類案件新收件數



自 97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 22,446 件，其中民事第一審 8,646 件（占 38.52%）、民事第二審 3,870 件（占 17.24%）、商業事件 470 件（占 2.09%）、刑事 4,726 件（占 21.05%）、行政訴訟 4,734 件（占 21.09%）。

113 年新收 1,370 件，其中民事（含第一審及第二審）931 件、刑事 296 件及行政訴訟 143 件；113 年終結 1,291 件，民事 883 件、刑事 251 件及行政訴訟 157 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79.28 日、刑事 225.77 日及行政訴訟 205.67 日；113 年未結 704 件，民事 442 件、刑事 187 件及行政訴訟 75 件。

113 年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民事以著作權 122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權 99 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 36 件最多，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19 件；行政訴訟則以專利事件 82 件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66 件。

自 97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受理各類訴訟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第一審 713 件、民事第二審 414 件、刑事第二審 872 件、行政訴訟 1,438 件。113 年涉外終結件數民事第一審 32 件、民事第二審 26 件、刑事第二審 14 件及行政訴訟 47 件，分別占其訴訟終結件數之 12.60%、21.67%、14.58%、31.54%，其中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涉外國籍皆以美國為主。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 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呈增加趨勢，由 104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年約 240 萬件，自 108 年突破 250 萬件後，除 110 年因疫情影響略微下降，至 113 年大幅增加為 341 萬 2,227 件，為歷年新高，較上年增 8.43%，其中強制執行事件較上年續增 218,792 件(增 12.12%)，主因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債權人聲請執行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事件增加所致；調解事件亦增 12,092 件（增 5.55%）。縱觀近十年民事事件各訴訟程序新收件數，以強制執行事件介於 53.37%至 59.31%占比最高，督促程序事件介於 9.26%至 14.11%居次，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42%至 7.35%再次。

(二) 113 年終結件數計 3,281,527 件，較上年增加 205,409 件(增 6.68%)。未結件數為 404,698 件，較上年亦增 130,700 件（增 47.70%），其中強制執行事件增加 175,552 件（增 10.06%）。113 年未結件數亦因前列因素大幅增加，其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10.98%，較上年續增 2.80 個百分點。

圖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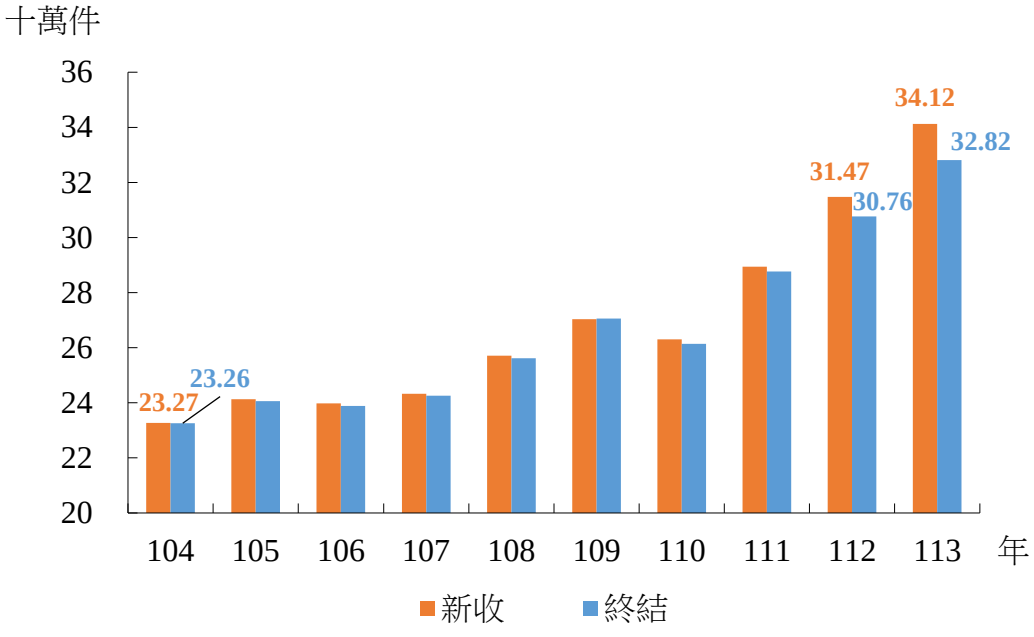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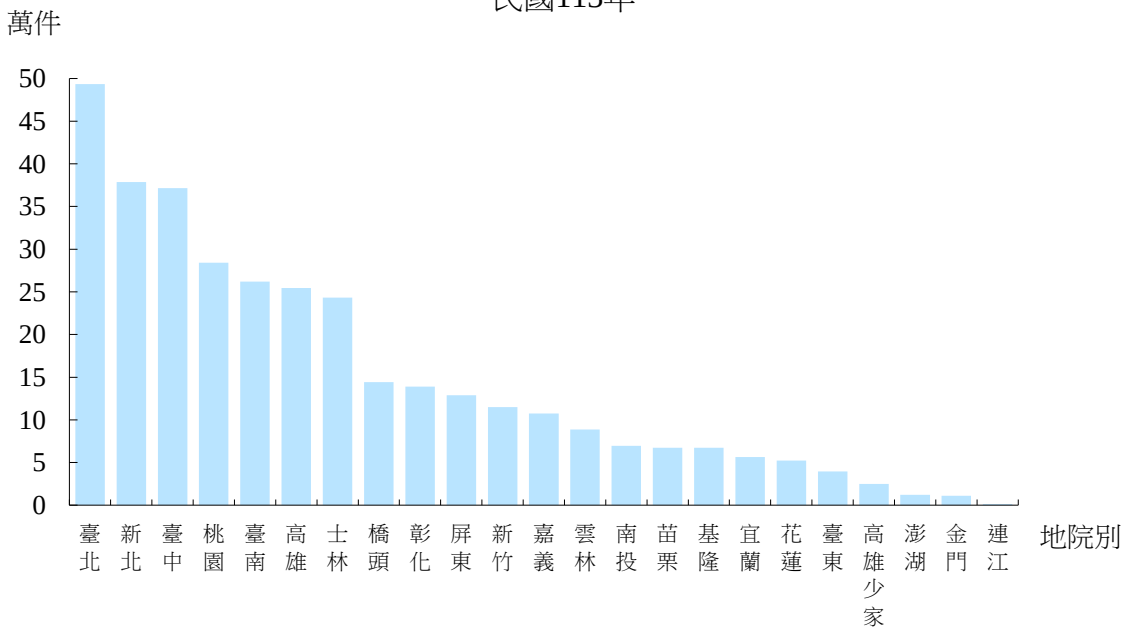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民國104年	2 327 093	-3.27	2 325 681	-2.80	139 680	1.02
民國105年	2 413 004	3.69	2 405 796	3.44	146 888	5.16
民國106年	2 398 223	-0.61	2 389 013	-0.70	156 098	6.27
民國107年	2 432 703	1.44	2 425 617	1.53	163 184	4.54
民國108年	2 570 608	5.67	2 562 005	5.62	171 787	5.27
民國109年	2 703 774	5.18	2 706 108	5.62	169 453	-1.36
民國110年	2 629 993	-2.73	2 614 215	-3.40	185 231	9.31
民國111年	2 894 372	10.05	2 876 460	10.03	203 143	9.67
民國112年	3 146 973	8.73	3 076 118	6.94	273 998	34.88
民國113年	3 412 227	8.43	3 281 527	6.68	404 698	47.70

圖 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113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3 項指標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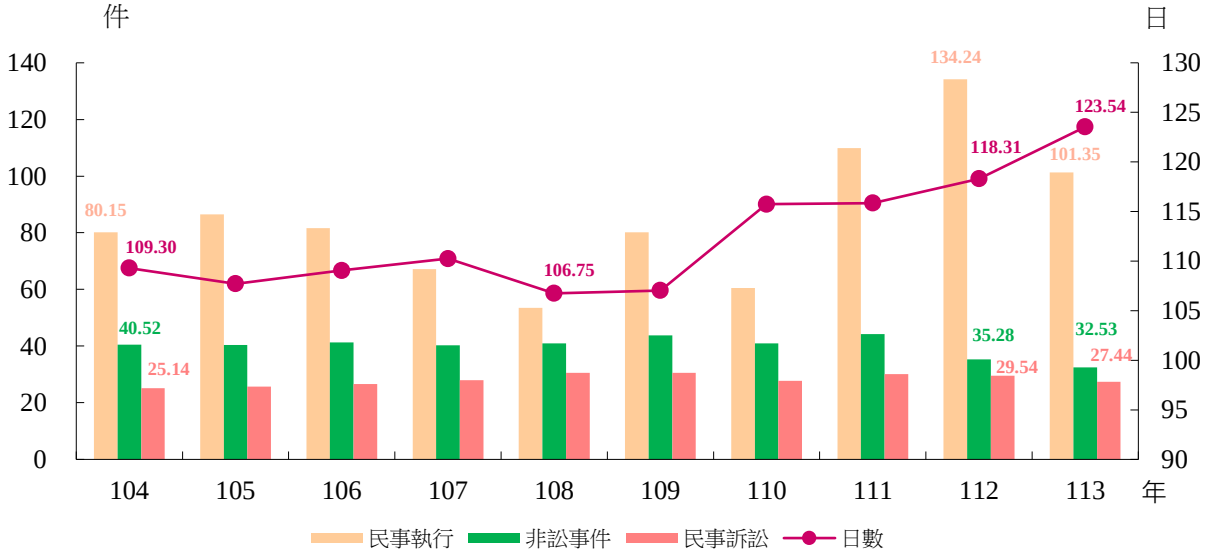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互有增減，而以 105 年為 31.35 日最快。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104 年起多為 110 日左右，108 年 106.75 日為近十年最快，至 110 年明顯上升，113 年增為 123.54 日，較上年緩 5.23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

民事事件依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分，113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59.96 件，其中民事訴訟 27.44 件，較上年減少 2.1 件；非訟事件 32.53 件，較上年減少 2.75 件；民事執行 101.35 件，較上年減少 32.89 件。另 113 年民事非訟及民事執行事件由司法事務官辦結者各占 76.01%及 99.65%。

圖 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說明：法官辦理之民事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大致穩定，皆達八成四以上，104年之86.07%為十年最高，之後略為下降，113年為85.56%，較上年減少0.05個百分點。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亦均在八成四以上，由104年87.37%提高至105年之88.07%，為近十年最高，之後略為下降，113年為85.15%，較上年增加0.29個百分點。

圖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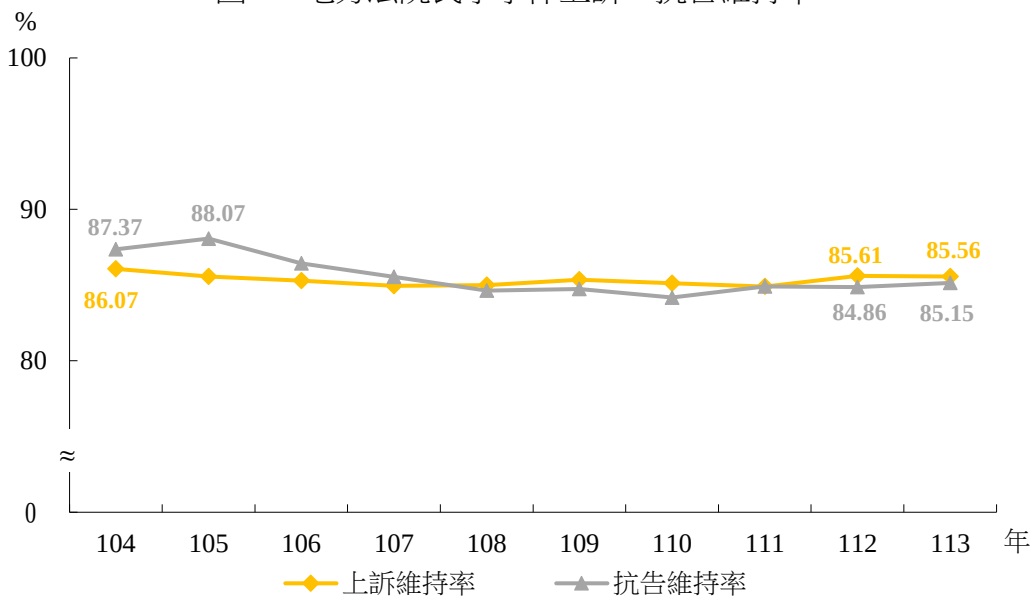


表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民事執行		
民國112年	118.31	29.54	35.28	134.24	85.61	84.86
民國113年	123.54	27.44	32.53	101.35	85.56	85.15
增減比較	5.23	-2.10	-2.75	-32.89	-0.05	0.29

說明：法官辦理之民事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近十年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中以強制執行終結件數所占比率最高，109 年以前介於 53.35%至 56.71%間，113 年增至 58.51%。第一、二審、再審及抗告事件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104 年 6.67%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88%，為近十年最高，後反轉下降至 113 年 6.04%。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104 年	2 325 681	100.00	6.12	0.23	0.04	0.29	14.10	55.86	23.37
民國 105 年	2 405 796	100.00	6.12	0.23	0.04	0.30	12.52	56.71	24.08
民國 106 年	2 389 013	100.00	6.46	0.23	0.04	0.31	12.32	55.31	25.32
民國 107 年	2 425 617	100.00	6.83	0.25	0.04	0.30	12.96	54.36	25.26
民國 108 年	2 562 005	100.00	7.33	0.23	0.04	0.28	13.06	53.95	25.11
民國 109 年	2 706 108	100.00	7.08	0.22	0.06	0.28	13.69	53.35	25.31
民國 110 年	2 614 215	100.00	6.72	0.21	0.10	0.27	13.27	54.91	24.53
民國 111 年	2 876 460	100.00	6.49	0.23	0.20	0.26	11.22	56.33	25.28
民國 112 年	3 076 118	100.00	5.99	0.24	0.22	0.26	10.12	56.71	26.47
民國 113 年	3 281 527	100.00	5.49	0.25	0.06	0.24	9.55	58.51	25.90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占終結件數 66.15%至 71.17%，撤回占 11.88%至 15.38%，和解占 4.81%至 6.00%，裁定駁回占 4.61%至 6.25%。113 年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 177,230 件，其中判決終結占 66.24%、撤回占 15.38%、和解占 5.81%、裁定駁回占 5.32%；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各年度均在 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104 年	140 208	100.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民國 105 年	144 989	100.00	14.45	66.76	5.98	6.14	3.57	2.94	0.16
民國 106 年	151 879	100.00	14.48	66.15	5.95	6.25	3.94	3.10	0.14
民國 107 年	163 252	100.00	13.37	67.34	5.66	5.59	4.84	3.07	0.15
民國 108 年	185 230	100.00	11.88	71.16	4.95	4.96	3.93	2.97	0.15
民國 109 年	188 796	100.00	12.22	70.73	5.01	4.84	3.87	3.22	0.11
民國 110 年	171 328	100.00	12.56	71.17	4.81	4.61	3.84	2.92	0.09
民國 111 年	183 505	100.00	12.74	70.52	5.06	4.74	3.62	3.23	0.09
民國 112 年	181 121	100.00	13.94	68.75	5.31	4.92	3.73	3.25	0.09
民國 113 年	177 230	100.00	15.38	66.24	5.81	5.32	3.75	3.43	0.08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13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77,230 件，其中民法 154,865 件（占 87.38%），民事特別法 22,365 件（占 12.62%）。民法以財產事件 144,826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93.52%最多，親屬事件 6,254 件，占 4.04%居次。民事特別法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6,413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28.67%最多，公司法 4,504 件，占 20.14%居次。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13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77 230	100.00	15.38	66.24	5.81	5.32	3.75	3.43	0.08
民法	154 865	100.00	15.81	66.07	5.99	4.87	3.88	3.29	0.09
財產	144 826	100.00	15.94	66.42	5.67	4.84	3.99	3.07	0.07
借貸	44 260	100.00	11.56	73.85	3.17	3.78	5.91	1.64	0.08
損害賠償	64 329	100.00	18.30	64.78	6.93	5.02	1.74	3.19	0.05
所有權	11 546	100.00	21.62	59.59	7.37	5.66	0.97	4.75	0.04
其他	24 691	100.00	15.01	60.56	6.08	5.88	7.82	4.54	0.12
親屬	6 254	100.00	13.72	59.19	12.74	5.05	1.95	6.89	0.45
繼承	3 041	100.00	11.28	68.53	7.37	4.27	2.17	6.25	0.13
其他	744	100.00	26.61	45.43	4.84	12.63	6.18	4.17	0.13
民事特別法	22 365	100.00	12.36	67.45	4.57	8.38	2.80	4.36	0.07
票據法	6 413	100.00	11.99	66.38	3.82	12.40	2.92	2.39	0.11
公司法	4 504	100.00	2.55	94.89	0.40	1.27	0.60	0.29	-
勞動事件法	3 949	100.00	11.17	56.12	11.07	5.27	1.34	15.04	-
執行事件訴訟	2 512	100.00	24.88	48.96	5.37	15.21	0.96	4.62	-
動產擔保交易	1 529	100.00	13.08	67.76	3.53	4.45	10.27	0.65	0.26
其他	3 458	100.00	17.78	59.95	3.82	10.56	5.18	2.60	0.12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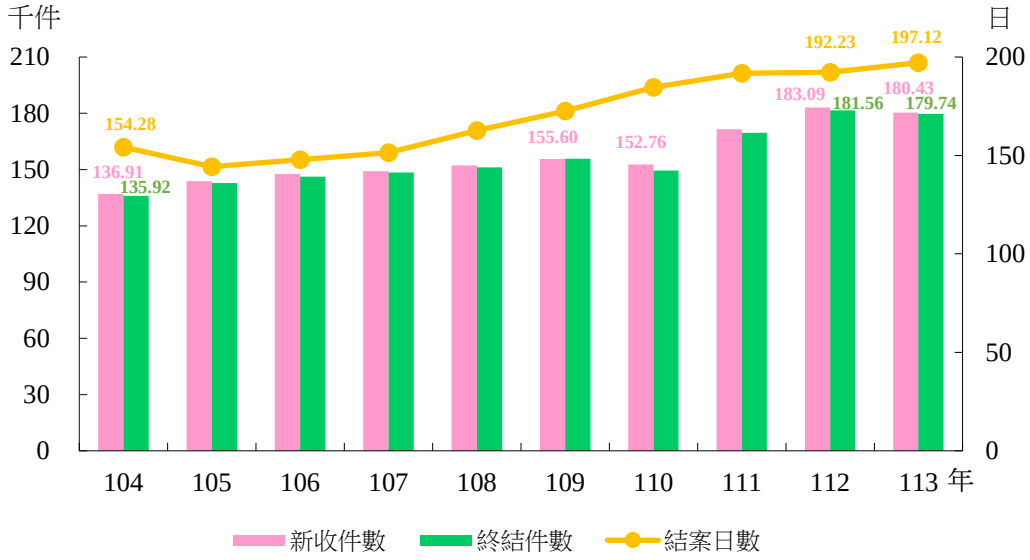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由 104 年 136,906 件逐年攀升，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略降，112 年復升至 183,093 件新高，113 年降至 180,432 件，較上年減少 1.45%。113 年終結件數 179,737 件，較上年略減 1.00%。

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增設履行之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13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97.12 日，較上年緩 4.89 日。

歷年家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均以非訟事件為主，其次為調解事件或保護令聲請事件。非訟事件、調解事件與保護令聲請合計之終結件數占家事事件終結件數比率，各年度均超過八成，113 年 85.87%更是創近十年新高。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七、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13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34,109 件，較上年減 709 件（減 2.04%）；終結 34,144 件（減 1.61%），其中 91.12%由被害人提出聲請，其次為警察機關聲請（占 3.50%）。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終結情形，以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9,990 件（占 58.55%）最多，其次為撤回聲請 6,879 件（占 20.15%），駁回聲請 6,845 件（占 20.05%）再次。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居次。

表 9.6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核發件數	主要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民國 111 年	18 465	99.39	91.17	27.72	17.06	1.04	3.09
民國 112 年	20 320	99.54	89.23	26.66	14.36	1.03	2.73
民國 113 年	19 990	99.39	87.80	25.95	14.89	0.92	2.82
通常保護令	12 457	99.14	88.94	33.96	23.71	1.19	3.68
暫時保護令	7 105	99.80	85.56	10.74	0.20	0.27	1.03
緊急保護令	428	99.77	92.06	45.09	1.87	3.74	7.71

八、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人數比率逐年提高，由 104 年 72.50%，升至 113 年 89.39%。

113 年離婚事件終結 2,412 件，一般離婚登記（不同性別者）事件 2,404 件（占 99.67%），終止同性結婚登記事件 8 件（占 0.33%）。按請求離婚者觀之，一般離婚登記事件中，由男方提出者計 1,089 件（占 45.30%），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944 件（占 86.69%），「遺棄」137 件（占 12.58%）居次，兩者合計占離婚原因

逾九成九；由女方提出者計 1,269 件（占 52.79%），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161 件（占 91.49%），「遺棄」43 件（占 3.39%）居次，「受他方虐待」 35 件（占 2.76%）居第三。終止同性結婚登記事件中，兩造當事人同為男性者 2 件（占 25.00%），兩造當事人同為女性者 6 件（占 75.00%），主要原因均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13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6.50%最高，逾 5 年至 7 年以下者占 9.87%居次。離婚原被告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41.09%最多；離婚者年齡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6.92%；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無相同性別者；不同性別者中，多由母親單獨獲得監護權，占 63.94%，雙方共同監護則占 16.08%。

表 9.7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離婚原因結構比							
		重婚或成立釋字第748號施行法第2條關係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受虐待或意圖殺害	遺棄	有不治疾病之惡重治精神之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徒刑個月以逾六年確定	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104 年	3 517	0.03	0.60	3.47	22.32	0.09	0.03	0.97	72.50
民國 105 年	3 334	0.03	0.66	2.91	20.46	0.06	0.21	0.87	74.81
民國 106 年	3 354	-	0.27	3.52	17.56	0.15	0.24	0.78	77.49
民國 107 年	3 270	-	0.43	2.78	15.96	0.21	0.06	1.13	79.42
民國 108 年	2 944	0.03	0.41	2.31	15.35	0.10	0.17	0.92	80.71
民國 109 年	2 924	-	0.41	2.43	13.30	0.07	0.10	0.85	82.83
民國 110 年	2 437	-	0.45	1.81	13.25	0.16	0.04	0.74	83.55
民國 111 年	2 532	-	0.39	1.70	9.04	0.16	0.12	0.95	87.64
民國 112 年	2 535	0.04	0.28	1.93	7.46	0.04	0.08	1.03	89.15
民國 113 年	2 412	-	0.37	1.74	7.46	0.12	0.08	0.83	89.39

說明：本表「受虐待或意圖殺害」含「受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對他方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對他方，為不堪共同生活之虐待」及「意圖殺害他方」等離婚原因。

九、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

近年法院持續致力推動調解、和解、仲裁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期能迅速息訟止爭，達減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之目的。為能鼓勵當事人以調解、和解程序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或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或調解之聲請，爰 96 年 3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將當事人撤回訴訟或調解之聲請，或成立和解、調解時，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將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增訂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近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調解及和解辦理情形如次：

(一) 調解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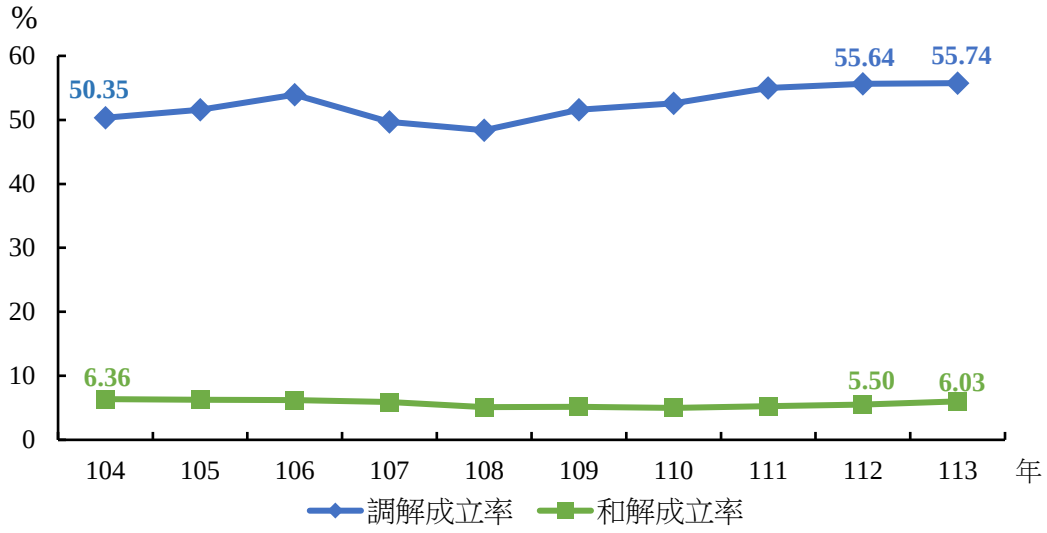
113 年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227,327 件，較上年增加 13,006 件（增 6.07%），較 104 年大幅增加 115,765 件（增 1.04 倍）。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件數（成立與不成立合計件數）之比率，長期維持在五成左右，113 年 55.74%為歷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0.10 個百分點。

113 年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96,829 件，較上年增加 13,475 件（增 7.35%），亦較 104 年大幅增加 109,368 件（增 1.25 倍）。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件數（成立與不成立合計件數）之比率，歷年來亦維持在五成左右，113 年 54.44%為近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0.04 個百分點。

(二) 和解辦理情形

113年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比率為 6.03%，較上年增加 0.53 個百分點，較 104 年 6.36%減少 0.33 個百分點。民事第一審和解成立件數及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自 104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9 年達 82,138 件，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為 73,842 件後，復增至 113 年 107,681 件，為歷年最高。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率及第一審訴訟和解成立率



十、非訟事件終結情形

(一) 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

113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158,293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38,790 件（占 87.68%）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9,136 件（占 5.77%）居次。各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之比率較多，其中公司重整事件、公司特別清算事件、法人登記事件、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及仲裁執行裁定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二) 家事非訟事件

113 年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37,725 件，以繼承非訟事件 51,674 件（占 37.52%）最多，保護令聲請事件 34,144 件（占 24.79%）居次。除暫時處分、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履行勸告事件及保全程序外，其餘事件終結情形皆以准許比率最高，其中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保護安置、公示催告、調解裁定及繼承非訟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按事件別分

民國 113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	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158 293**	**100.00**	**94.19**	**1.39**	**2.78**	**0.93**	**0.61**	**0.09**
法人登記事件	9 136	100.00	97.89	-	0.28	0.26	1.19	0.37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610	100.00	51.80	31.31	16.07	0.82	-	-
拍賣事件	5 232	100.00	84.82	0.57	7.38	6.17	1.01	0.04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 369	100.00	79.70	0.30	14.33	1.90	1.40	2.38
公司重整事件	1	100.00	100.00	-	-	-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2	100.00	100.00	-	-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38 790	100.00	94.95	1.42	2.34	0.75	0.54	0.01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81	100.00	96.30	-	3.70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17	100.00	94.12	-	5.88	-	-	-
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33	100.00	81.82	-	9.09	-	9.09	-
仲裁判斷及其他聲請事件	20	100.00	55.00	-	30.00	-	15.00	-
聲請計票事件	2	100.00	50.00	-	50.00	-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137 725**	**100.00**	**75.99**	**2.58**	**10.24**	**8.30**	**0.70**	**2.19**
暫時處分	1 668	100.00	19.42	5.34	19.30	28.90	0.96	26.08
調解裁定	952	100.00	91.39	2.10	5.99	0.11	-	0.42
婚姻非訟	219	100.00	42.01	6.39	23.29	20.55	0.46	7.31
親子非訟	6 987	100.00	44.65	12.09	17.66	11.06	1.79	12.74
收養	2 948	100.00	72.12	0.27	17.27	8.38	1.59	0.37
監護及輔助宣告	14 744	100.00	72.21	0.30	6.08	12.41	1.80	7.20
失蹤人財產管理	116	100.00	54.31	-	26.72	15.52	3.45	-
宣告死亡	900	100.00	80.89	0.11	11.89	4.67	2.33	0.11
繼承非訟	51 674	100.00	90.06	3.82	4.31	1.05	0.73	0.02
保護安置	6 429	100.00	98.71	0.16	0.72	0.33	0.08	0.02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92	100.00	-	-	90.22	6.52	3.26	-
其他家事非訟	4 587	100.00	76.70	1.64	17.24	2.77	0.35	1.31
保護令聲請事件	34 144	100.00	57.36	1.18	20.05	20.15	0.18	1.08
履行勸告事件	96	100.00	29.17	-	28.13	32.29	2.08	8.33
保全程序	361	100.00	44.04	3.88	46.54	3.88	0.83	0.83
公示催告	1 631	100.00	98.16	0.06	0.80	0.55	0.37	0.06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	2 081	100.00	99.14	-	0.34	0.38	0.05	0.10
其他事件	8 096	100.00	84.62	0.61	8.40	4.40	0.21	1.77

說明：一般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規範之事件。

十一、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13 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存事件 44,672 件，較上年增加 1,785 件（增 4.16%），較 104 年則減少 5,053 件（減 10.16%）。113 年終結件數為 44,469 件，其中以提存占 45.48%最多，領取提存物占 21.05%居次，取回提存物占 21.02%再次。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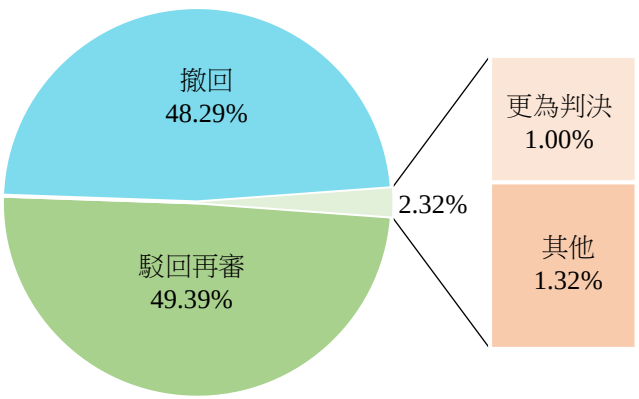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104 年	49 725	49 483	100.00	53.51	25.00	14.84	6.36	0.29
民國 105 年	57 100	56 999	100.00	60.74	19.59	13.70	5.74	0.22
民國 106 年	48 081	47 913	100.00	49.37	23.68	15.97	10.58	0.40
民國 107 年	40 687	40 514	100.00	46.26	27.32	17.94	7.94	0.54
民國 108 年	40 321	40 160	100.00	45.06	25.04	20.71	8.76	0.43
民國 109 年	40 949	40 730	100.00	50.11	22.65	18.36	8.35	0.54
民國 110 年	42 406	42 170	100.00	52.04	19.37	20.17	7.54	0.89
民國 111 年	41 937	41 745	100.00	47.16	20.61	23.38	8.16	0.69
民國 112 年	42 887	42 688	100.00	46.23	21.10	23.99	8.15	0.53
民國 113 年	44 672	44 469	100.00	45.48	21.02	21.05	11.89	0.56

說明：本表右側「其他」含：「利息或紅利之交付」、「准許代為受取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及「其他」。

十二、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13 年民事再審事件終結件數 1,899 件，因特定當事人反覆申請再審而後撤回之情形大幅減少，件數較上年大減 4,857 件（減 71.89%）；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占 49.39%最高，撤回占 48.29%居次，更為判決僅占 1.00%。

圖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國113年



十三、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破產事件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2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227 件高點，112 年起呈下降，113 年為 139 件，較上年減 20.11%。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事件之終結情形以駁回居多，占終結總件數之比率約在 61%至 81%間，宣告破產者介於 10%至 19%，撤回則介於 7%至 21%。113 年駁回占 74.10%，宣告破產占 15.83%，撤回占 7.91%。

113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33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19 件居次，逾五億元者 4 件。近十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五億元者，每年平均 10.20 件。

表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104 年	162	100.00	7.41	80.25	-	10.49	1.85
民國 105 年	203	100.00	9.85	75.86	-	11.82	2.46
民國 106 年	227	100.00	14.54	68.72	-	13.22	3.52
民國 107 年	217	100.00	14.29	66.82	-	17.51	1.38
民國 108 年	205	100.00	11.22	75.12	-	12.20	1.46
民國 109 年	200	100.00	13.00	66.00	-	17.50	3.50
民國 110 年	204	100.00	19.12	61.27	-	18.14	1.47
民國 111 年	211	100.00	19.43	65.88	-	12.80	1.90
民國 112 年	174	100.00	20.11	62.64	0.57	14.37	2.30
民國 113 年	139	100.00	7.91	74.10	-	15.83	2.16

十四、公認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影響，致公認證終結件數呈逐年遞減，由 104 年 95,118 件，減至 110 年 56,127 件為最低，後略為上升，113 年為 71,552 件，惟較上年減少 6,093 件（減 7.85%）。113 年辦結之公認證事件中，公證 12,164 件，以債之公證占 89.88%最多，親屬公證占 7.04%居次；認證 59,388 件中，以公文書占 25.91%最多，單身宣誓書占 16.97%居次，債之認證占 9.91%再次。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終結類別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類別結構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104 年	15 415	100.00	84.61	0.82	11.20	1.39	1.97
民國 105 年	14 679	100.00	87.03	0.50	9.58	1.09	1.80
民國 106 年	14 539	100.00	88.40	0.31	8.36	1.13	1.81
民國 107 年	13 654	100.00	88.55	0.23	7.88	1.39	1.96
民國 108 年	13 936	100.00	89.19	0.20	7.51	1.66	1.44
民國 109 年	13 629	100.00	88.14	0.31	8.10	1.73	1.72
民國 110 年	12 596	100.00	89.31	0.54	7.15	1.54	1.46
民國 111 年	13 289	100.00	89.54	0.39	7.18	1.60	1.29
民國 112 年	13 344	100.00	90.64	0.34	6.35	1.61	1.05
民國 113 年	12 164	100.00	89.88	0.33	7.04	1.60	1.15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認證事件終結類別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類別結構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宣誓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104 年	79 703	100.00	10.62	0.12	3.37	3.60	19.11	21.50	41.69
民國 105 年	78 632	100.00	10.71	0.09	2.78	3.29	19.59	23.80	39.73
民國 106 年	75 939	100.00	9.91	0.10	2.19	3.53	19.23	23.95	41.09
民國 107 年	70 419	100.00	9.88	0.10	2.44	4.09	18.97	24.46	40.06
民國 108 年	69 620	100.00	9.47	0.14	2.42	4.35	19.58	24.91	39.12
民國 109 年	45 301	100.00	17.22	0.15	2.54	5.68	9.90	23.45	41.07
民國 110 年	43 531	100.00	18.02	0.14	2.58	5.88	8.38	24.38	40.61
民國 111 年	54 325	100.00	13.99	0.09	3.03	5.23	14.63	25.88	37.14
民國 112 年	64 301	100.00	10.18	0.09	3.19	5.49	17.77	26.62	36.65
民國 113 年	59 388	100.00	9.91	0.06	4.18	5.89	16.97	25.91	37.08

十五、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13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21,151 件，較上年減少 4,404 件（減 3.51%），較 104 年 111,757 件則增加 9,394 件（增 8.41%）。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17,199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6.74%。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市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此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有所助益。

十六、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終結件數呈上升之趨勢，由104年至108年終結件數約在133萬件上下，至109年突破140萬件，113年達1,919,927件，為歷年最多，且較上年增10.06%。113年終結事件中，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占75.79%最多，其次為清償票款占18.70%，給付費用占2.31%再次。

圖9.8 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民國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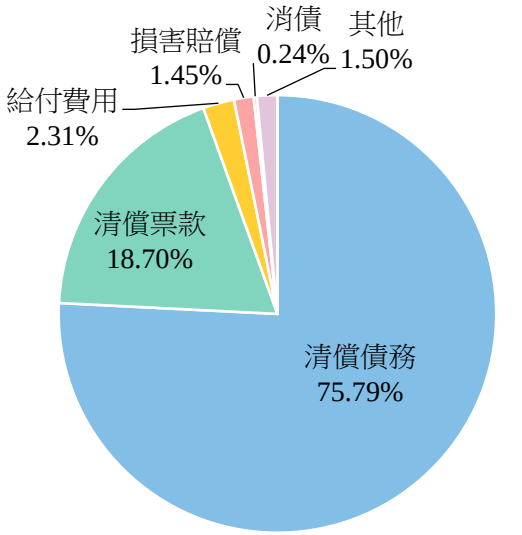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執行案由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執行案由結構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損害賠償	消債	假扣押	其他
民國104年	1 299 123	100.00	74.67	15.76	6.74	0.70	0.21	0.54	1.39
民國105年	1 364 218	100.00	75.15	15.47	6.49	0.73	0.22	0.54	1.40
民國106年	1 321 438	100.00	76.50	15.80	4.60	0.86	0.24	0.53	1.47
民國107年	1 318 649	100.00	76.34	16.33	4.19	0.98	0.24	0.45	1.47
民國108年	1 382 211	100.00	76.17	16.52	4.09	1.03	0.27	0.36	1.56
民國109年	1 443 678	100.00	76.93	16.12	3.73	1.08	0.31	0.28	1.55
民國110年	1 435 445	100.00	77.52	16.35	2.94	1.17	0.30	0.28	1.45
民國111年	1 620 237	100.00	78.12	16.01	2.86	1.15	0.26	0.24	1.35
民國112年	1 744 375	100.00	77.99	16.50	2.43	1.28	0.23	0.25	1.31
民國113年	1 919 927	100.00	75.79	18.70	2.31	1.45	0.24	0.23	1.27

十七、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近十年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件數，每年均維持在 2 萬 5,000 件至 3 萬件左右，113 年新收案件增至 40,115 件，較上年增加 26.65%；終結件數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約略相同，113 年為 37,482 件，較上年增加 22.88%；113 年未結 10,421 件，較上年增加 33.81%。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民國 104 年	25 099	8.41	24 296	8.42	4 091	24.42
民國 105 年	29 111	15.98	28 139	15.82	5 063	23.76
民國 106 年	27 424	-5.80	27 324	-2.90	5 163	1.98
民國 107 年	26 876	-2.00	26 796	-1.93	5 243	1.55
民國 108 年	30 883	14.91	30 378	13.37	5 748	9.63
民國 109 年	33 794	9.43	33 159	9.15	6 383	11.05
民國 110 年	31 134	-7.87	31 065	-6.32	6 452	1.08
民國 111 年	28 591	-8.17	28 427	-8.49	6 616	2.54
民國 112 年	31 674	10.78	30 502	7.30	7 788	17.71
民國 113 年	40 115	26.65	37 482	22.88	10 421	33.81

十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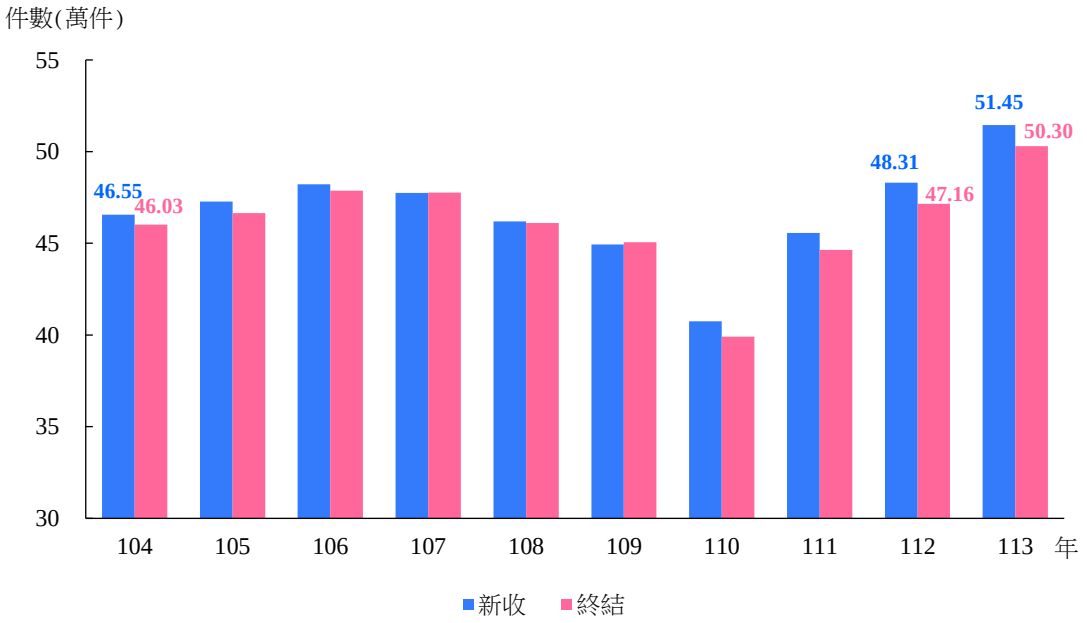
近十年地方法院國家賠償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6,418 件，其中經裁判損害賠償件數計 754 件，受償人數 1,570 人，損害賠償金額約新台幣 17 億元。113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921 件，其中新收 615 件，終結 598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444 件（占 74.25%）；經裁判損害賠償者計 80 件，受償人數 133 人，賠償金額約新台幣 1.2 億元。

十九、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地方法院刑事因新增通信調取案件，新收件數呈上升趨勢，104 年為 465,529 件；105 年 7 月刑事沒收新制施行，106 年再增為 482,117 件。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劇減至 110 年 407,426 件，113 年回增至 514,451 件，較上年增加 31,315 件（增 6.48%），創歷年新高，其中以第一審訴訟增加 18,824 件（增 8.58%）最多，附帶民事訴訟增加 4,452 件（增 7.66%）居次。

113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503,000 件，較上年增加 31,377 件（增 6.65%）；以訴訟程序觀之，第一審較上年增加 15,746 件（增 7.42%）最多，附帶民事訴訟增加 6,292 件（增 11.49%）居次。113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104,624 件，占受理件數 17.22%，較上年增加 0.72 個百分點。

圖 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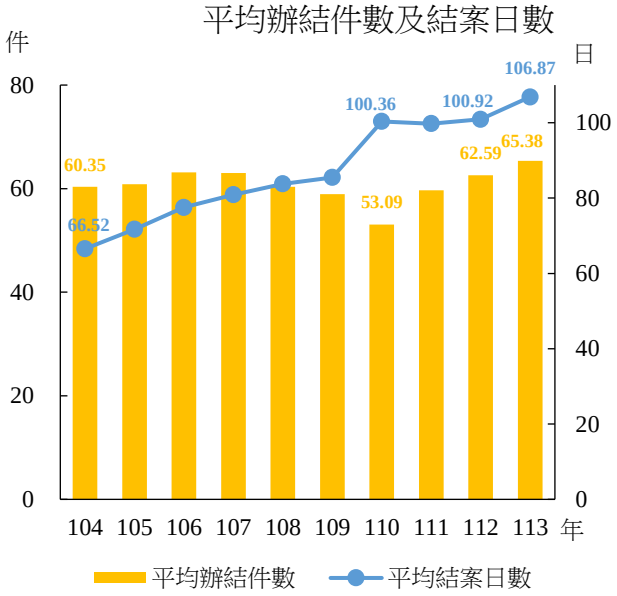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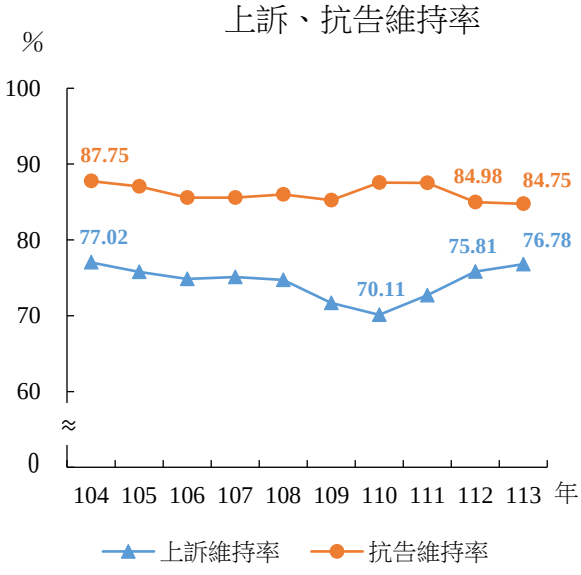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來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呈逐年增加趨勢，104 年為 66.52 日，至 110 年達 100.36 日，111 年略降為 99.78 日，113 年則上升至 106.87 日，較上年增加 5.95 日。113 年第一審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46.00 日，較上年減少 1.51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335.38 日，較上年減少 4.59 日；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為 132.80 日，則增加 1.07 日。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104 年 60.35 件增至 106 年 63.15 件，之後呈遞減趨勢，至 110 年 53.09 件達歷年最低，113 年上升為 65.38 件，則為近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2.79 件。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歷年均達七成以上，104 年為 77.02%為近十年最高，113 年為 76.78%，較上年增加 0.97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部分，各年均達八成四以上，104 年為 87.75%為近十年最高，113 年為 84.75%，較上年減少 0.23 個百分點。

二十一、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比率，第一審訴訟案件占41%至46%，其中簡易案件近十年維持在22%至27%，自訴案件則受93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93年起皆低於1%。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近十年 約在1.66%至2.03%之間，附帶民事訴訟所占比重自104年4.74%逐年上升至113年12.13%。

113年刑事案件終結503,000件，其中第一審案件227,897件占45.31%，較上年增加0.33個百分點；其他案件204,259件占40.61%，較上年減少 0.74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12.13%，較上年增加0.52個百分點；第二審占1.91%，較上年略減0.12個百分點。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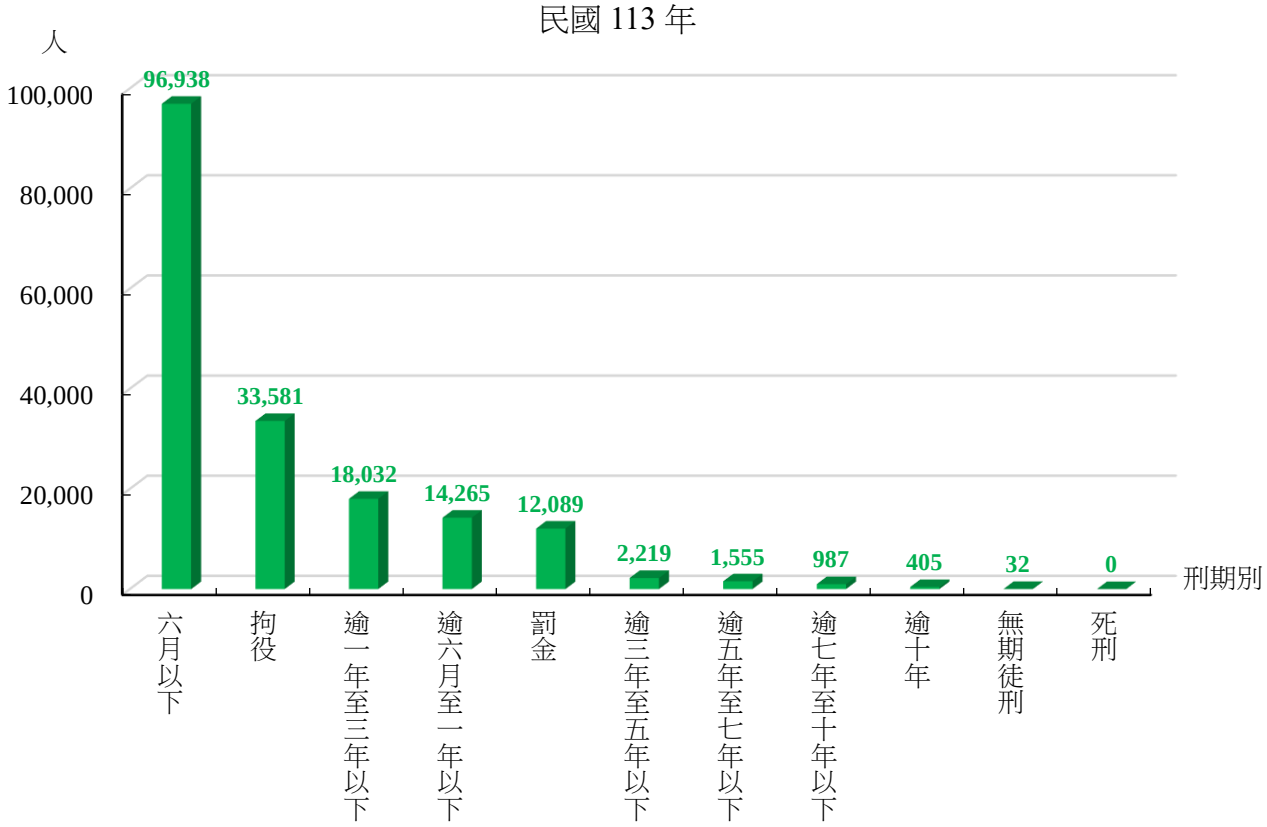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 104 年	460 261	100.00	44.42	17.91	26.39	0.12	1.66	0.00	0.03	4.74	49.15
民國 105 年	466 444	100.00	44.70	18.40	26.18	0.11	1.76	0.00	0.03	5.00	48.52
民國 106 年	478 703	100.00	45.67	18.65	26.91	0.11	1.80	0.01	0.03	5.53	46.95
民國 107 年	477 624	100.00	45.23	18.81	26.30	0.11	1.91	0.01	0.04	6.11	46.70
民國 108 年	461 041	100.00	45.08	19.47	25.52	0.10	1.94	0.01	0.04	6.67	46.25
民國 109 年	450 595	100.00	44.99	19.40	25.51	0.09	1.94	0.00	0.05	7.34	45.67
民國 110 年	399 019	100.00	41.07	18.07	22.92	0.08	1.77	0.01	0.04	7.66	49.45
民國 111 年	446 326	100.00	44.13	20.21	23.84	0.07	1.83	0.01	0.03	9.95	44.05
民國 112 年	471 623	100.00	44.98	21.27	23.62	0.09	2.03	0.00	0.03	11.61	41.35
民國 113 年	503 000	100.00	45.31	22.76	22.48	0.07	1.91	0.01	0.03	12.13	40.61

二十二、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13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為 212,003 人，較上年 200,491 人增加 5.74%。分就被告裁判結果、科刑罪名、宣告保安處分及累犯等各項終結情形簡述如下：

(一) 113 年科刑人數為 180,103 人，較上年增加 9,931 人（增 5.84%），其中處死刑者 0 人，較上年減少 3 人；無期徒刑 32 人，較上年增加 6 人；有期徒刑 134,401 人，較上年增加 7,099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96,938 人，占科刑人數之 53.82%最多，拘役及罰金 45,670 人，占 25.36%居次，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計 16,132 人，占 8.96%再次；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9,209 人。另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9,339 人及 5,753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9.12%及 2.71%；通緝者 5,309 人占被告人數之 2.50%。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 113 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13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略為不同，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17.25%居首，其次為竊盜罪占 14.78%， 詐欺罪 12.54%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1.21%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較上年增加者，以詐欺罪增加 37.05%最多，違反洗錢防制法增加 19.45%居次，較上年減少者，以公共危險罪減少 13.43%最多，妨害自由罪減少 0.60%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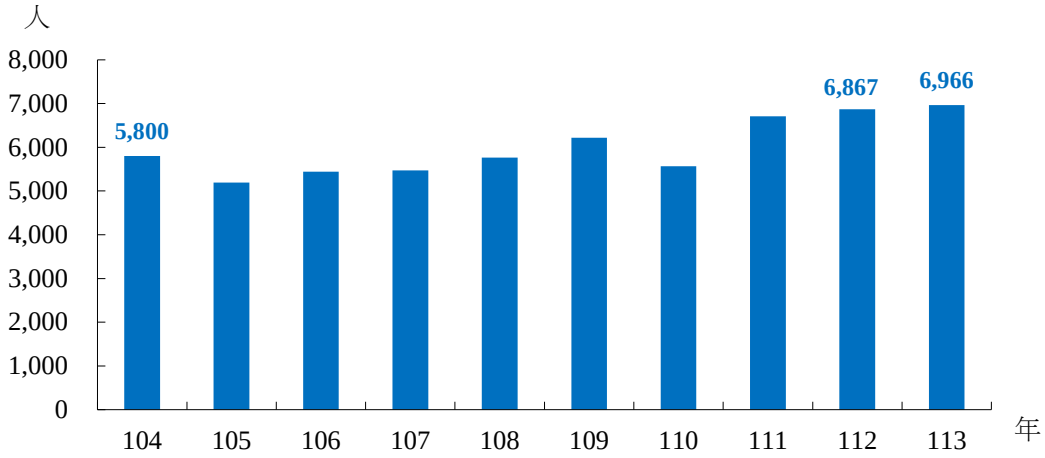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詐欺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洗錢防制法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賭博罪
民國 104 年	66 339	18 435	7 169	32 774	9	9 129	3 645	8 247
民國 105 年	61 346	18 047	9 378	37 985	14	9 736	4 001	8 275
民國 106 年	60 748	20 361	12 895	39 958	15	10 690	4 348	7 102
民國 107 年	57 355	20 249	14 179	40 505	256	11 097	4 122	5 387
民國 108 年	51 603	20 258	14 009	37 496	345	12 365	4 569	4 924
民國 109 年	50 010	21 110	15 479	26 708	441	13 206	4 556	5 540
民國 110 年	37 086	19 673	13 061	10 539	3 932	12 458	4 143	3 694
民國 111 年	39 155	22 880	15 187	14 203	10 456	15 429	5 527	3 942
民國 112 年	35 896	24 676	16 475	18 393	15 986	15 408	5 309	3 940
民國 113 年	31 076	26 628	22 579	20 181	19 096	16 423	5 277	4 599

(三)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近年來呈現增加的趨勢，由 104 年 5,800 人大幅增至 113 年 6,966 人，為歷年最多，增幅達 20.10%。113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占科刑人數 3.87%，較上年減少 0.17 個百分點。113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6.26%，惟較上年減少 3.62 個百分點；另驅逐出境占 11.24%，監護占 2.18%，禁戒在 1%以下，無宣告感化教育及強制治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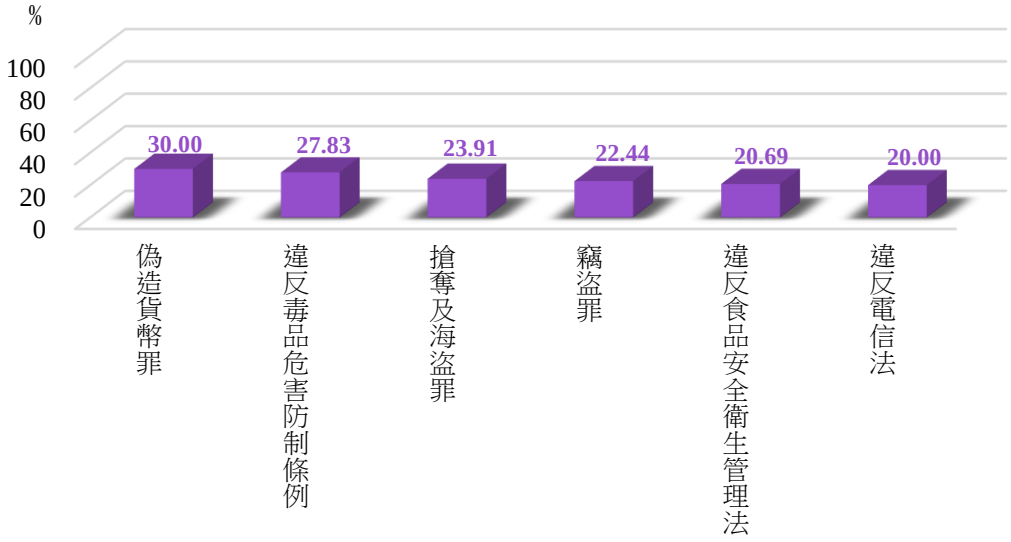
圖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比率，113 年以偽造貨幣罪 30.00%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83%居次，其餘依序為搶奪及海盜罪 23.91%、竊盜罪 22.44%、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0.69%、違反電信法 20.00%，惟偽造貨幣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違反電信法科刑人數僅各 10 人、29 人及 15 人。

圖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被告為累犯占科刑人數比率

民國113年



二十三、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本院特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91 年 3 月 28 日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90 年代經六次之修正調整；104 年 1 月因應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款列為重大刑事案件範圍；105 年 12 月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新增犯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一併增列；109 年 2 月為保障合法營業權益、鼓勵新創研究發展及維護產業秩序，將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亦列入重大刑事案件之範圍。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 5,789 件，終結 5,558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 4,866 件，占八成八。113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644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590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29.68 日。

(二) 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 12,293 人，其中科刑者 9,711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29 人占科刑人數 0.30%，無期徒刑 283 人占 2.9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758 人占 38.70%，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233 人占 43.59%，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1,228 人，占 12.65%；另判決無罪者 1,462 人，通緝者 399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科刑情形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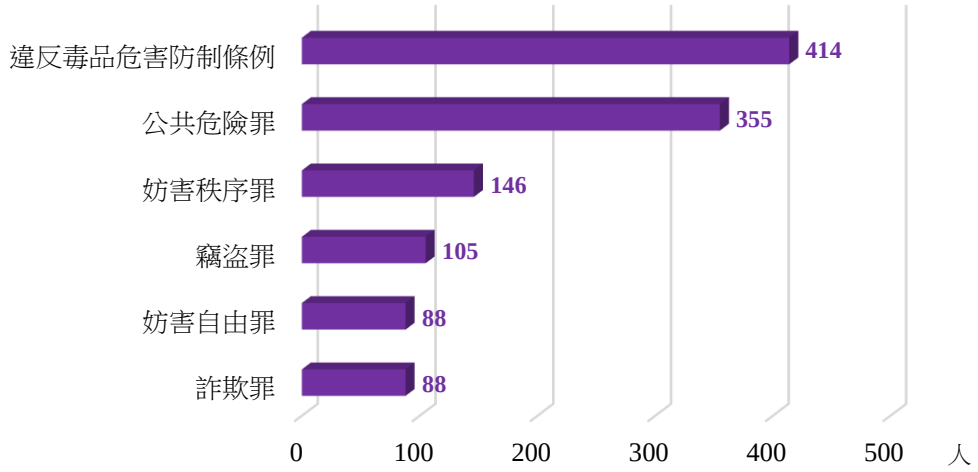
年別	實重結際大件以終數	科刑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104 年	495	814	6	31	270	325	165	1	16
民國 105 年	465	934	2	30	365	376	134	11	16
民國 106 年	485	765	3	22	250	364	101	2	23
民國 107 年	475	838	3	31	304	362	130	3	5
民國 108 年	458	756	2	32	272	337	97	8	8
民國 109 年	504	1 196	5	33	546	481	111	1	19
民國 110 年	420	1 025	2	14	470	425	88	1	25
民國 111 年	492	1 104	3	34	419	476	158	8	6
民國 112 年	482	996	3	26	369	465	115	-	18
民國 113 年	590	1 283	-	30	493	622	129	-	9

二十四、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13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1,517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1,821 人，以被告觸犯的罪名觀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4 人（占 22.73%）最多，公共危險罪 355 人（占 19.49%）居次，其餘依序為妨害秩序罪 146 人（占 8.02%）、竊盜罪 105 人（占 5.77%）、妨害自由罪、詐欺罪各 88 人（各占 4.83%）等；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613 人（占 33.66%），累犯人數 375 人（占 20.59%）。113 年科刑被告人數 1,821 人中，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122 人（占 61.61%）最多，其次為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70 人（占 20.32%）。

113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宜蘭地方法院 468 人（占 25.70%）最多，其次分別為新竹地方法院 261 人（占 14.33%）、臺中地方法院 257 人(占 14.11%)及臺東地方法院 195 人(占 10.71%)。

圖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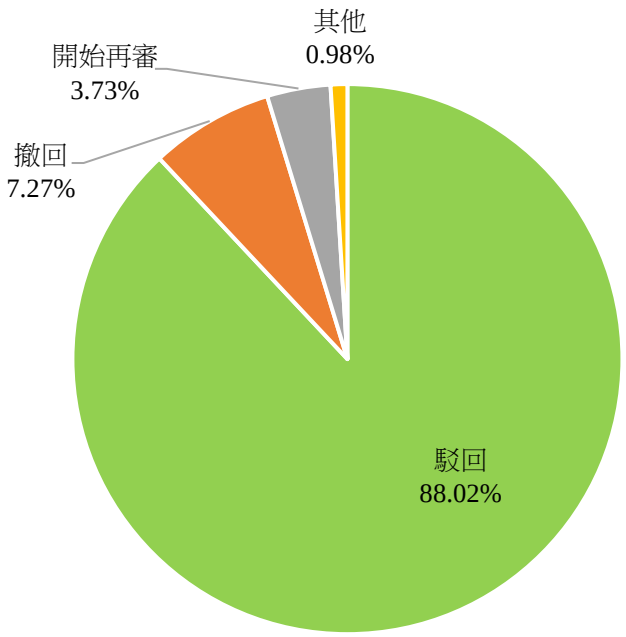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二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113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608 件，較上年增加 24 件；終結件數計 509 件，終結情形為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48 件（占 88.02%），准予開始再審 19 件（占 3.73%）。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488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5.87%，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478 件為主，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7 件居次。

(二) 再審案件：113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44 件，終結 34 件，其中第一審之再審判決 23 件（占 67.65%）。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295 件中，第一審之再審判決 168 件（占 56.95%）。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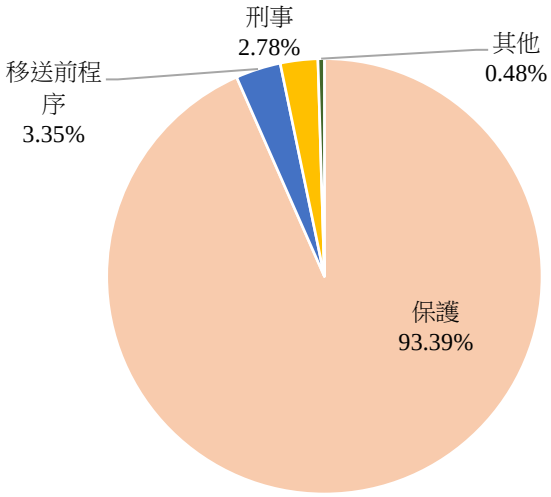


二十六、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 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112 年 6 月增訂少年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113 年起統計)。近年來新收件數由 104 年 53,185 件逐年遞減至 107 年 43,448 件後，再略增至 109 年 45,329 件，110 年受疫情影響降為 41,996 件，113 年升至 56,341 件，其中移送前程序事件占 3.35%，刑事案件占 2.78%，保護事件占 93.39%。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 113 年



113 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 56,080 件，其中少年移送前程序占 3.26%，刑事案件占 2.78%，保護事件占 93.47%。與上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增加 474 件（增 43.73%），保護事件終結件數亦增加 5,627 件（增 12.03%）。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刑事案件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 104 年	52 583	-	1 095	51 064	17 470	10 867	12 485	2	10 240	424
民國 105 年	48 331	-	1 048	46 915	16 129	9 666	11 519	8	9 593	368
民國 106 年	47 456	-	1 019	46 068	16 410	9 271	11 499	8	8 880	369
民國 107 年	43 711	-	1 090	42 335	15 575	8 598	10 776	-	7 386	286
民國 108 年	43 328	-	941	42 081	16 231	8 675	10 425	4	6 746	306
民國 109 年	44 759	-	812	43 682	17 573	9 202	11 198	-	5 709	265
民國 110 年	40 680	-	832	39 585	16 160	8 591	9 848	-	4 986	263
民國 111 年	46 427	-	967	45 228	18 411	9 252	11 888	2	5 675	232
民國 112 年	48 138	-	1 084	46 792	20 484	9 712	11 189	-	5 407	262
民國 113 年	56 080	1 827	1 558	52 419	22 891	11 268	12 710	-	5 550	276

說明：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自 113 年起增列「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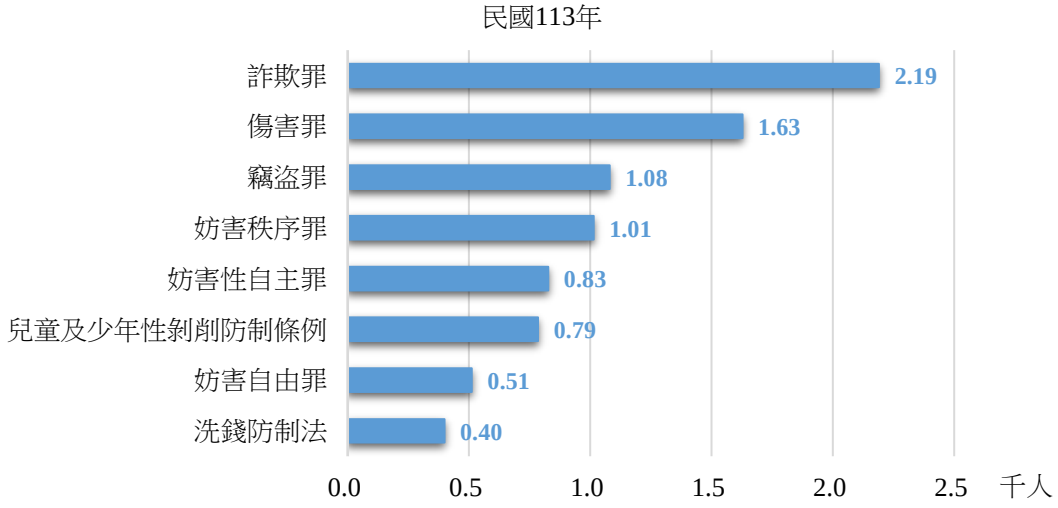
(二) 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13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59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7 人（占 46.52%）最多，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3 人（占 14.76%）居次，妨害性自主罪 40 人（占 11.14%）再次，此三罪約占科刑人數之七成二。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328 人（占 91.36%），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 19 人（占 5.29%），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12 人（占 3.34%）。另受緩刑宣告者 245 人。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10,166 人，以觸犯詐欺罪最多，占 21.54%，傷害罪占 16.00%居次，至於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為 56 人，以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為主，占 85.71%。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缺乏法律常識及交友不慎所致，性衝動、好奇心驅使及管教不當亦具一定比例。行為態樣近七成七為偶發犯罪，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觸法者占三成。

圖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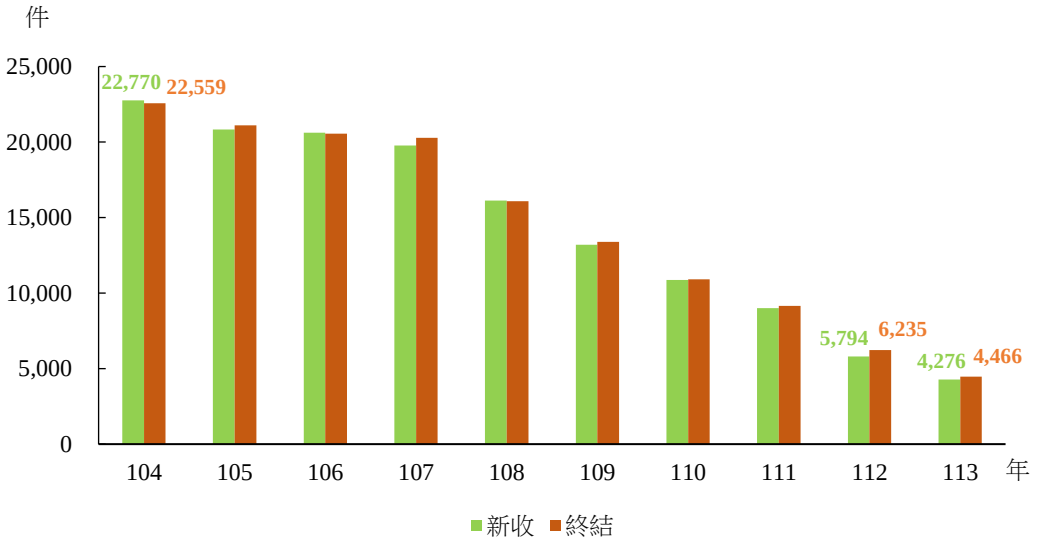


二十七、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一) 通訊監察案件收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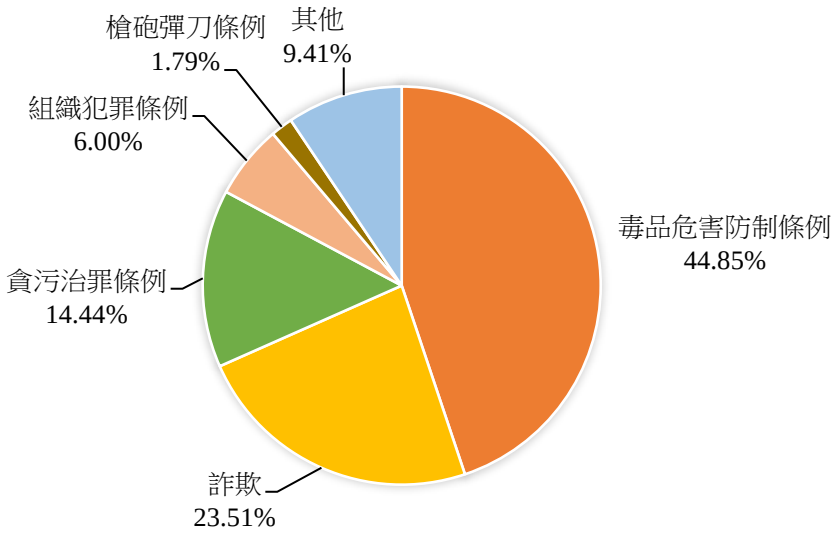
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地方法院新增通訊監察案件。104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22,770 件（檢察官聲請 22,768 件、法官聲請 2 件），為歷年之最，其後呈遞減趨勢，至 113 年大幅減少為 4,276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較上年減少 26.20%。113 年終結 4,466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未結 519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28.37%、26.80%。

圖9.19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113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3,721 件、駁回 673 件、部分准駁 72 件，案件核准比率 84.12%；核准 7,798 線、駁回 1,602 線，線路核准比率 82.96%，無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2,003 件（占 44.85%）最多，案件核准率 84.50%、線路核准率 83.52%，詐欺 1,050 件（占 23.51%）居次，案件核准率 83.38%、線路核准率 80.72%，貪污治罪條例 645 件（占 14.44%）再次，案件核准率 85.19%、線路核准率 86.10%。

圖9.20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案由分布情形
民國113年



(二) 通信調取案件收結件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13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3,619 件、終結 3,772 件、未結 228 件。

113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3,349 件、駁回 269 件、部分准駁 154 件，案件核准比率 90.83%；其中門號數核准 6,922 線、駁回 716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2,555 線、駁回 233 線；其他通信核准 7,151 線、駁回 754 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0.63%、91.64%及 90.46%。

113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 1,459 件（占 38.68%）最多，案件核准率 93.97%；各調閱項目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94.84%、其他通信 93.93%、使用者資料 93.83%。侵占 147 件（占 3.90%）居次，案件核准率 85.37%；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88.36%、其他通信 87.73%、使用者資料 83.82%。偽造文書 135 件（占 3.58%）再次，案件核准率 90.37%；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94.77%、使用者資料 94.44%、其他通信 90.96%。

二十八、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提審法係於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101 年至 102 年提審案件新收與終結件數皆在 10 件以下。103 年 1 月 8 日再次修正提審法，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被逮捕、拘禁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因之，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由各該專業法庭審查，以達專業分工之目的。

113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新收 828 件（家事 98 件、刑事 728 件、少年 2 件），較上年增加 7.81%；終結 830 件（家事 100 件、刑事 728 件、少年 2 件），較上年增加 8.07%；未結 2 件。

113 年地方法院提審終結案件中，各案類由被拘禁人提出聲請之比率，分別為家事 81.00%、刑事 98.49%、少年 100.00%；觀察其終結情形，以駁回 517 件（家事 91 件、刑事 426 件）最多，撤回 271 件（家事 4 件、刑事 266 件、少年 1 件）居次，裁定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39 件，將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2 件。

表 9.19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13 年

單位：件

案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部分釋放部分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830**	**39**	**517**	**2**	**-**	**271**	**1**
民事提審	-	-	-	-	-	-	-
家事提審	100	2	91	2	-	4	1
刑事提審	728	36	426	-	-	266	-
少年提審	2	1	-	-	-	1	-

拾、法官學院

法官學院的前身－司法人員研習所依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於 90 年 3 月 1 日設立，負責研擬執行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計畫、規劃法官國際交流及國內學術合作外，並提供所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管道，創立初期暫時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部分場地。至 102 年 7 月 1 日，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進修人數增加，參考先進各國法制而改制為法官學院，提升為具獨立研究能力、研習進修業務發展能力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機關，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之辦公廳舍，以更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設施，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優質的研習環境。

113 年法官學院共計開班 253 班次，其中法官班 180 班次，行政班 73 班次。以主管機關區分，法官學院自開 77 班次(占 30.43%)最多，其次為刑事廳需求 43 班次（占 17.00%），少年及家事廳需求 36 班次(占 14.23%)再次。

113 年法官學院開課班次共計結訓 17,803 人次，法官班結訓 13,130 人次，其中女性 7,544 人次(占 57.46%)，男性 5,586 人次(占 42.54%)；平均每班結訓 72.94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89 日。行政班結訓 4,673 人次，其中女性 2,676 人次（占 57.27%），男性 1,997 人次(占 42.73%)；平均每班結訓 64.01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95 日。

圖 10.1 法官學院開課班次
民國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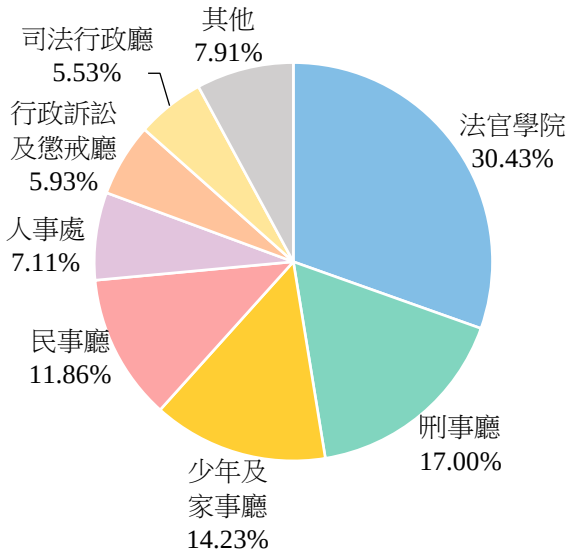


圖 10.2 法官學院結訓人次
民國113年

